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Langchao Fi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占宏，持有 2,377.76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6.7022%。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现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均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但均未办理集体土地转用审批手续。2015 年 5 月公司已向其所在地伊滨区政府提交了《企业办理土地证申请》，目前申请已由区政府上报给市发改委并在新区发展规划土地会议中审查通过，伊滨区国土资源局已经开始组卷汇编，将公司所有土地材料报征。尽管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证申领手续，但仍存在被政府征收以及因没有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三）主要供应商为个人的采购风险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消防药剂，其主要原材料为蹄角粒等，而蹄角粒均通过向个人进行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交易，并且也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4,596.27 元、16,524,835.82 元和 16,690,554.4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4%、33.82%、32.66%，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实力较强的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	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5
四、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六、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4
七、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201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9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9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6
十二、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17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十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浪潮消防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浪潮消防有限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
浪潮消防药剂厂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有限公司前身
消防药剂厂	指	洛阳市老城区消防药剂厂、洛阳市老城消防药剂厂，浪潮消防药剂厂前身
浪潮装备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已于2016年4月注销
宏颐置业	指	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
哈密浪潮	指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浪潮工程	指	河南浪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海潮	指	郑州海潮消防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原对外投资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恒电子	指	陕西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对外投资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穗泉工贸	指	洛阳穗泉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赛隆贸易	指	上海赛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对外投资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股东会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指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指	以碳氢表面活性剂与氟碳表面活性剂为基料并能够在某些烃类液体表面形成一层水膜的泡沫灭火剂，适用于扑灭水溶性液体燃料引起的火灾。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指	由微生物多糖、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防腐剂、助剂等组成。该灭火剂属于凝胶型合成泡沫，具有良好的触变性能，并具有对输液管道不受限制，供给强度大、灭火迅速、贮存稳定以及腐蚀性低等优点，用于扑救醇、酯、醚、酮、醛、胺、有机酸等可燃极性溶剂火灾，亦可以用于扑救油类火灾。
低倍数、中倍数及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指	泡沫灭火剂种类繁多，按泡沫的发泡倍数，可分为低倍数泡沫、中倍数泡沫和高倍数泡沫三类。低倍数泡沫灭火剂的发泡倍数一般在 20 倍以下，中倍数灭火剂的发泡倍数一般在 20-200 倍、高倍数灭火剂的发泡倍数一般在 201-1000 倍。
硫酸亚铁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可用于制铁盐、氧化铁颜料、媒染剂、净水剂、防腐剂、消毒剂等。
苯酚	指	又名石炭酸、羟基苯，是最简单的酚类有机物，一种弱酸。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 pH 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oyang Langchao Fi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韩占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208号

邮编：471935

董事会秘书：郭晓娜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经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52244M

电话：0379-69901111-8811

传真：0379-69901111-8055

电子邮箱：dsh@lylangchao.com

互联网址：www.lylangcha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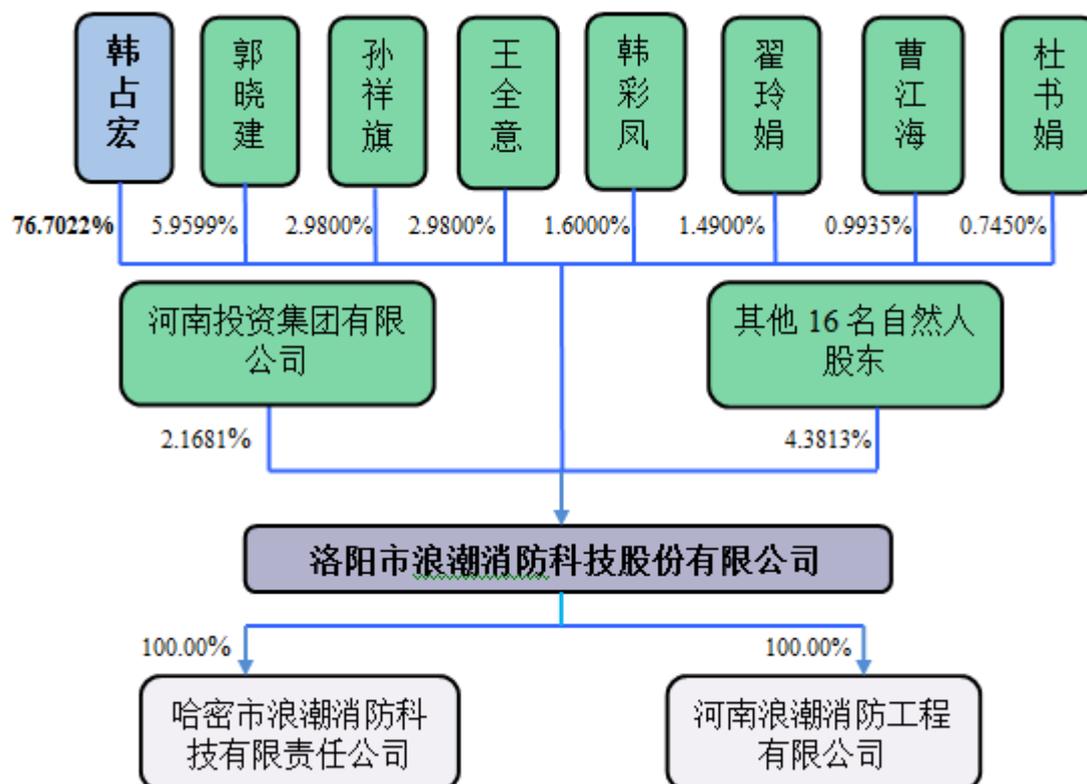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持股及其股份是否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股)
1	韩占宏	董事长	23,777,673	76.7022	否	5,944,418
2	郭晓建	-	1,847,579	5.9599	否	1,847,579
3	孙祥旗	-	923,790	2.9800	否	923,790
4	王全意	-	923,790	2.9800	否	923,790
5	河南投资集团	-	672,120	2.1681	否	672,120
6	韩彩凤	董事兼总经理	496,000	1.6000	否	124,000
7	翟玲娟	-	461,895	1.4900	否	461,895
8	曹江海	-	308,000	0.9935	否	308,000
9	杜书娟	-	230,947	0.7450	否	230,947
10	杨保国	-	184,758	0.5960	否	184,758
11	杨启祥	董事	155,000	0.5000	否	38,750
12	刘军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5,000	0.5000	否	38,750
13	郭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5,000	0.5000	否	38,750
14	韩喜凤	-	155,000	0.5000	否	155,000
15	韩春风	-	155,000	0.5000	否	155,000
16	梁向子	监事会主席	155,000	0.5000	否	38,750
17	姜鹏飞	-	92,379	0.2980	否	92,379
18	董雪梅	-	92,379	0.2980	否	92,379
19	任长伟	-	46,190	0.1490	否	46,190
20	武伟	-	5,000	0.0161	否	5,000
21	徐惠芳	-	4,000	0.0129	否	4,000
22	李晖	-	2,000	0.0065	否	2,000
23	刘敏杰	-	1,000	0.0032	否	1,000
24	郭洪浩	-	300	0.0010	否	300
25	张合成	-	200	0.0006	否	200

合计	-	31,000,000	100.00	-	12,329,745
----	---	------------	--------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韩占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14.01.01-2016.01.05	直接持股 49.8009%	董事长
2016.01.06-2016.05.03	直接持股 76.2022%	董事长
2016.05.04 起至今	直接持股 76.7022%	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占宏直接持有公司 23,777,67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6.70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韩占宏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一直达到 40.00% 以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报告期内，韩占宏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韩占宏能够通过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韩占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韩占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韩占宏之妻刘芳曾持有公司 279.00 万股股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认定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韩占宏与刘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真实、有效存在的。2015 年 6 月刘芳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韩占宏(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韩占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占宏,其基本情况如下:

韩占宏,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0 年 3 月至 1990 年 8 月,自谋职业;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供职于洛阳市汽车制动厂,任工人、业务员;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厂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还同时供职于浪潮装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0 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韩占宏	23,777,673	76.70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孙祥旗	923,790	2.98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全意	923,790	2.9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境内法人	否
6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翟玲娟	461,895	1.49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曹江海	308,000	0.99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杜书娟	230,947	0.74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杨保国	184,758	0.59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9,826,552	96.2147	-	-

1、河南投资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100018980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连昌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股 100.00%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25名，其中24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等业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

人，25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喜凤与韩春风	韩喜凤与韩春风为姐妹关系
2	韩喜凤与韩彩凤	韩喜凤与韩彩凤为姐妹关系
3	韩春风与韩彩凤	韩春风与韩彩凤为姐妹关系
4	韩喜凤、韩春风、韩彩凤与韩占宏	韩喜凤、韩春风、韩彩凤与韩占宏为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1、1983年7月，消防药剂厂设立

消防药剂厂成立于1983年7月8日，系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工商局核发的“商工字第189号”《营业执照》。消防药剂厂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消防药剂厂
注册号	商工字第189号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华章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吴甲寅
注册资金	4.4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8日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生产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主业：蛋白泡沫液；兼营：消防药剂、消防器材
-------------	-----------------------

2、1984年8月，消防药剂厂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1984年8月26日，消防药剂厂取得老城区工商局换发的老城工副字57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洛阳市老城消防药剂厂，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吴甲寅变更为刘爱香，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18.80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兼营消防药剂、消防器材。

3、1990年8月，消防药剂厂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0年12月，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由刘爱香变更为杨长祥，注册资本由18.8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989年12月7日，洛阳市老城区工业交通局颁发了老城区工交字[89]号《关于老城区消防药剂厂换发执行的批复》：同意消防药剂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0年1月，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委员会出具的《聘任书》：聘请杨长祥同志担任厂长。

1990年6月11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场地出租证明》，将属于南关办事处的华章街门牌30号（面积13.90平方米）的场地无偿提供给消防药剂厂使用。消防药剂厂在使用期间，应将企业的迁出、变更、歇业的情况及时向工商局汇报。

1990年7月26日，洛阳市老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老企业）资金核定书》：消防药剂厂的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其中固定资金104,000.00元，流动资金16,000.00元。

1990年8月15日，消防药剂厂取得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711522439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洛阳市老城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为杨长祥，注册资金12.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4、1991年4月，消防药剂厂企业名称、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1年4月，消防药剂厂的注册资金由12.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企业名称

变更为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由杨长祥变更为钱宝文，具体情况如下：

1991年3月19日，洛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颁发“洛市经集字（1991）第5号”文件：同意企业名称的变更，其经济性质、隶属关系不变。

1991年4月1日，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委员会出具的《任命书》：任命钱宝文为消防药剂厂厂长，同时免去杨长祥厂长职务。

1991年8月24日，洛阳市老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老企业）资金核定书》：浪潮消防药剂厂的资金总额为450,000.00元，其中固定资金430,000.00元，流动资金20,000.00元。

1991年7月26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为钱宝文，注册资金45.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5、1994年3月，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4年3月，浪潮消防药剂厂的法定代表人由钱宝文变更为董玉新。具体如下：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关于董玉新同志任职的决定》：任命董玉新同志为浪潮消防药剂厂厂长，免去钱宝文同志的厂长职务。

6、1994年8月，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4年8月，浪潮消防药剂厂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玉新变更为韩占宏，具体如下：

1994年4月15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了“南关发[1994]4号”《关于撤销董玉新厂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定》：撤销浪潮消防药剂厂厂长董玉新（法定代表人）职务。

1994年6月30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了“南关发[1994]5号”《关于韩占宏同志任职的决定》：同意韩占宏同志为浪潮消防药剂厂厂长。

1994年8月30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为韩占红，注册资金45.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另外，此次变更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名字（韩占红）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名字（韩占宏）不一致，该错误已于2004年3月经工商局变更登记。

7、1997年10月，浪潮消防药剂厂注册资金及住所变更

1997年10月14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取得洛阳市工商局老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关华章街29号，注册资金为279,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占红，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8、2002年5月，浪潮消防药剂厂住所变更

2002年5月，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的住所由“南关华章街29号”变更为“老城区饮马街付36号”，具体如下：

2002年5月10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其下属企业浪潮消防药剂厂的经营场所由“老城区华章街29号”变更为“老城区饮马街付36号”。

2002年5月27日，洛阳市建设委员会物业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浪潮消防药剂厂在向单位租用老城区饮马街付36号用于办公。

2003年4月4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老城区饮马街副36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占红，注册资金为279,00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9、2004年3月，浪潮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3月，浪潮消防药剂厂的法定代表人由韩占红变更为韩占宏，具体情

况如下：

由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名字不一致，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便。2004年3月8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向工商局老城分局申请将其法定代表人由韩占红变更为韩占宏，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证实其情况属实。

2004年3月16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老城区饮马街副36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占宏，注册资金为279,00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方式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蛋白泡沫液、灭火药粉，兼营消防器材。

（二）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浪潮消防有限成立于2008年3月12日，前身系浪潮消防药剂厂经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浪潮消防药剂厂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2007年6月21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向老城区人民政府南关办事处提交《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实施企业改制的请示报告》，根据“洛政（2004）7号”和“老城区（2001）30号”文件的精神要求，浪潮消防药剂厂在经营中面临诸多问题，须改制后方能逐步解决，为使企业步入市场经济的快车道，故提出企业改制请求。

2007年6月28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颁发了“南关政发[2007]15号”《关于同意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实施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浪潮消防药剂厂按照企业股份制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改制。

2007年12月31日，河南信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信审字[2007]第0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6,016,424.56元，负债总额6,160,817.13元，净资产-144,392.57元。

2008年1月26日，洛阳泰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洛泰评报字[2007]95号”《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4万元。

2008年1月16日,浪潮消防药剂厂通过了《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改制方案》,方案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机制为目标,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为目的,根据洛阳市政府[2002]63号和[2004]7号文件,使企业走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健康道路。企业改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企业和职工利益,最大限度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积极性,坚持资产量化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净资产量化给每名职工,原厂在职职工不变,离退休职工不参与资产的量化;原企业的所有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

2008年1月16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召开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

2008年2月2日,浪潮消防药剂厂就量化资产分配、股权转让等情况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如下决议:浪潮消防药剂厂企业资产量化总额59,359.70元,量化资产全部分配给每名在职职工。企业量化资产分配方案如下:法定代表人韩占宏分配10%,合计5,935.97元;领导层(韩占宏、梁向子、韩晓瑞)分配15%,合计8,903.95元;所有职工8人(韩占宏、梁向子、韩晓瑞、韩江伟、刘芳、蔡建民、周银艳、余秀梅)分配75%,合计44,519.78元。针对上述资产量化分配情况,由韩占宏个人出资44,890.77元将其他员工所拥有的公司资产全部收购,收购后韩占宏持有改制后公司100.00%股权。韩占宏于大会结束后将股权转让款如数支付各转让人,并经各转让人收款签字确认生效。

2008年2月4日,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出具《关于对<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改制过程中问题>的批复》:同意职工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同意对评估后的净资产处置方案,评估确认的净资产59,359.70元归韩占宏个人所有,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投资款;改制后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隶属关系终止。

2008年2月14日,浪潮消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有限公司的章程;韩占宏担任执行董事,聘任韩江伟为监事;韩占宏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200.00万元,并于2008年2月19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08年2月28日,洛阳市老城区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企业改制财产确认证明》,确认浪潮消防药剂厂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洛阳泰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59,359.70元,系韩占宏个人所有。

2008年2月29日，河南信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信明会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19日，浪潮消防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4.064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03%，以净资产出资5.935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

2008年3月12日，浪潮消防有限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21200073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浪潮消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94.06403	97.03	货币出资
		5.93597	2.97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针对集体企业阶段的历史沿革和改制过程中的依法合规性问题，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于2015年1月8日出具《关于对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成立于1983年7月8日，自其成立至改制为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资金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厂改制为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09年2月5日浪潮消防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股东韩占宏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

2009年2月5日，河南信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信明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5日，公司已收到韩占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09年2月1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准登记后，浪潮消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韩占宏	494.06403	98.81	货币出资
		5.93597	1.19	净资产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9月8日浪潮消防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韩占宏将其持有浪潮消防有限3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王宏伟；韩占宏将其持有浪潮消防有限9.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刘芳；韩占宏分别将其持有浪潮消防有限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韩彩凤、高学增、王哲、武学敏；韩占宏分别将其持有浪潮消防有限0.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郭晓娜、韩全来、刘军峰、周小香、蔡根炎、杨启祥、冯五德、曹江海、韩春风、田洪伟、段丽萍、梁向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9月8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韩占宏	王宏伟	150.00	150.00	30.00
2		刘芳	45.00	45.00	9.00
3		韩彩凤	5.00	5.00	1.00
4		高学增	5.00	5.00	1.00
5		王哲	5.00	5.00	1.00
6		武学敏	5.00	5.00	1.00
7		郭晓娜	2.50	2.50	0.50
8		韩全来	2.50	2.50	0.50
9		刘军峰	2.50	2.50	0.50
10		周小香	2.50	2.50	0.50
11		蔡根炎	2.50	2.50	0.50
12		杨启祥	2.50	2.50	0.50
13		冯五德	2.50	2.50	0.50
14		曹江海	2.50	2.50	0.50
15		韩春风	2.50	2.50	0.50
16		田洪伟	2.50	2.50	0.50
17		段丽萍	2.50	2.50	0.50

18		梁向子	2.50	2.50	0.50
合 计			245.00	245.00	49.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16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变更登记后，浪潮消防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255.00	51.00	货币、净资产出资
2	王宏伟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3	刘 芳	45.00	9.00	货币出资
4	韩彩凤	5.00	1.00	货币出资
5	高学增	5.00	1.00	货币出资
6	王 哲	5.00	1.00	货币出资
7	武学敏	5.00	1.00	货币出资
8	郭晓娜	2.50	0.50	货币出资
9	韩全来	2.50	0.50	货币出资
10	刘军峰	2.50	0.50	货币出资
11	周小香	2.50	0.50	货币出资
12	蔡根炎	2.50	0.50	货币出资
13	杨启祥	2.50	0.50	货币出资
14	冯五德	2.50	0.50	货币出资
15	曹江海	2.50	0.50	货币出资
16	韩春风	2.50	0.50	货币出资
17	田洪伟	2.50	0.50	货币出资
18	段丽萍	2.50	0.50	货币出资
19	梁向子	2.50	0.5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3,100.00万元，实收资本3,100.00万元

2010年9月29日浪潮消防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股东韩占宏、王宏伟、刘芳、韩彩凤、高学增、王哲、武学敏、郭晓娜、韩全来、刘军峰、周小香、蔡根炎、杨启祥、冯五德、曹江海、韩春风、田洪伟、段丽萍、梁向子以货币方式增资2,480.00万元；股东刘芳以实

物增资120.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智资评报字（2010）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25日刘芳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20.5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20.00万元。

2010年9月29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智会验[2010]第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9月29日，浪潮消防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芳以机器设备作价120.00万元出资，并已经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刘芳出资的实物均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马达电脑平缝机、分离针杆双针机、侧刀平缝机、五线机、钉扣机、打结机等用于生产消防服装的设备，是公司消防装备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根据后附的商业发票，设备采购均以刘芳个人名义从洛阳涧西区宏博建材经营部等单位采购所得，资产权属真实并履行了相应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326.00	1,326.00	42.77	货币出资
2	王宏伟	780.00	780.00	25.16	货币出资
3	刘芳	114.00	114.00	3.68	货币出资
		120.00	120.00	3.87	实物出资
4	韩彩凤	26.00	26.00	0.84	货币出资
5	高学增	26.00	26.00	0.84	货币出资
6	王哲	26.00	26.00	0.84	货币出资
7	武学敏	26.00	26.00	0.84	货币出资
8	郭晓娜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9	韩全来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0	刘军峰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1	周小香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2	蔡根炎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3	杨启祥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4	冯五德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5	曹江海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6	韩春风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7	田洪伟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8	段丽萍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19	梁向子	13.00	13.00	0.42	货币出资
合 计		2,600.00	2,600.00	83.88	-

本次增资于2010年9月3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准登记后，浪潮消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81.00	51.00	货币、净资产出资
2	王宏伟	930.00	30.00	货币出资
3	刘 芳	120.00	3.87	实物出资
		159.00	5.13	货币出资
4	韩彩凤	31.00	1.00	货币出资
5	高学增	31.00	1.00	货币出资
6	王哲	31.00	1.00	货币出资
7	武学敏	31.00	1.00	货币出资
8	郭晓娜	15.50	0.50	货币出资
9	韩全来	15.50	0.50	货币出资
10	刘军峰	15.50	0.50	货币出资
11	周小香	15.50	0.50	货币出资
12	蔡根炎	15.50	0.50	货币出资
13	杨启祥	15.50	0.50	货币出资
14	冯五德	15.50	0.50	货币出资
15	曹江海	15.50	0.50	货币出资
16	韩春风	15.50	0.50	货币出资
17	田洪伟	15.50	0.50	货币出资
18	段丽萍	15.50	0.50	货币出资
19	梁向子	15.50	0.50	货币出资
合 计		3,10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2010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100.00万元，实收资本3,100.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0年9月30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

2010年10月14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智会审[2010]第2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80.95万元。

2010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确认股份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1.2519:1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3,100.00万股，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9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根据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豫智会审[2010]第287号”《审计报告》，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2) 一致同意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880.95万元，按1.2519:1比例折合股本总额3,100.00万股，差额780.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4) 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5)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 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股权挂牌事宜。

2010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

2010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15日，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智资评报字（2010）第037号”《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366.74万元。

2010年10月18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智会验（2010）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8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股本3,100万股。

2010年10月21日，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302120007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公司股改审计完成后，公司并未按经审计的审定数进行账项调整，而是沿用了之前的未审数持续核算至今，导致股改时净资产折股的差额部分资本公积780.95万元一直未在账上体现。为进一步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已由参与本次挂牌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股改时的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复核审计并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5）092号”《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1,143,012.37元，差额143,012.37元由控股股东韩占宏以货币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改时的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京经咨报字（2015）第023号”《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经复核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54.98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81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宏伟	9,3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芳	2,79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韩彩凤	3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高学增	3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王哲	3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武学敏	3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郭晓娜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9	韩全来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刘军峰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周小香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蔡根炎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启祥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冯五德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曹江海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韩春风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田洪伟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段丽萍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梁向子	15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及交易情况

(1) 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

2010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股权挂牌事宜》的议案。2010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设立，并于2010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为960015，证券简称为浪潮消防。

2010年11月22日之后，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即停止了实质交易活动。截至2011年1月公司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438,280	49.8009	净资产折股
2	王宏伟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刘芳	2,790,000	9.00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5	韩彩凤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6	高学增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哲	186,100	0.6003	净资产折股
8	武学敏	186,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9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0	韩全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周小香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田洪伟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段丽萍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9	曹江海	153,000	0.4935	净资产折股
20	蔡根炎	93,000	0.3000	净资产折股
21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2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3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4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5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6	张合成	200	0.0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

2014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

所提交了《退市申请书》、《股权明细表》、《股权托管退出登记申请表》、《注销股权账户申请表》等退市申请资料。

2015年1月11日，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退出登记证明》，同意公司退出股权登记托管及挂牌交易并办理完毕退出登记相关手续，公司退出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3) 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专项说明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成立于2002年10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联合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是国家工信部确立的全国5家国家级的“国家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单位之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要求，河南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并于2013年9月18日向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了清理整顿情况。根据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8号）要求，经河南省政府同意，2014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豫政办〔2014〕24号”《关于保留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18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通知同意保留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等18家交易场所的经营资格。综上，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经过相关部门验收，经营资格已被重新确认并恢复运作。

浪潮消防从2010年11月12日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至2015年1月11日从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退市交易止，公司股东发生股票交易行为的期间为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公司股东未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行为。其后，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国务院对河南省内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并于2014年3月18日经河南省政府同意保留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经营资格。

综上所述，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已经依法整顿并保留了经营资格，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活动已因系统升级而查无记录。对此，2015年7月7日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证明》，证实浪潮消防截至2011年1月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且自2011年1月起至浪潮消防从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之日止，上述股东未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过任何产权交易行为；自浪潮消防从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退市之日起，公司股东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股本全部解除冻结。浪潮消防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及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河南省投资集团入股公司的专项说明

根据2010年12月15日“[2010]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以及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提交的“豫投八[2012]195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自然人持有的在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股权处置问题的请示》等文件相关内容，2010年11月10日，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正式开盘，12日投资人开始交易，因政策界限不清、市场运行规则不明等原因，22日暂停交易，历时6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共有40家中小企业挂牌交易，有3,970个自然人通过交易平台成为挂牌企业的股权持有人。为保证持股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省政府要求，2011年1月河南投资集团出资2.07亿元收购了愿意出售的3,884位自然人的持股，涉及企业40家。根据该份请示文件的附件之项目区域分布情况显示，其中包括收购的浪潮消防672,120股股票，持股比例2.17%。

因此，河南省投资集团接收3,884个自然人所持有的股权（其中包括浪潮消防的2.71%股份）是按照省政府指示，为化解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风险，妥善解决在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自然人持股问题，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是按非正常程序介入的一种临时行为。

前述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提交的“豫投八[2012]195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自然人持有的在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股权处置问题的请示》经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示同意并出具了“豫发改签[2012]284号”《关于投资集团转让持有的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股权的意见》，并最终

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 [2012]104 号”《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处置收购自然人持有的在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股权的批复》，如此也证明了河南省投资集团接收 3,884 个自然人所持有的股权（其中包括浪潮消防的 2.71%股份）已经得了河南省国资委知悉并认可。

3、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因股份继承而变更股东

2014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荥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公证韩喜凤（原股东韩全来之妻）继承韩全来（已死亡）在浪潮消防 15.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0.5000%。

上述股份继承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438,280	49.8009	净资产折股
2	王宏伟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刘芳	2,790,000	9.00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5	韩彩凤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6	高学增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哲	186,100	0.6003	净资产折股
8	武学敏	186,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9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0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周小香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田洪伟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段丽萍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9	曹江海	153,000	0.4935	净资产折股

20	蔡根炎	93,000	0.3000	净资产折股
21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2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3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4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5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6	张合成	200	0.0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4、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5年1月7日浪潮消防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股东王宏伟将其持有浪潮消防29.9968%的股份（929.90万股）转让给王晓光；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1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929.90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5年1月9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438,280	49.8009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光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刘芳	2,790,000	9.00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5	韩彩凤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6	高学增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哲	186,100	0.6003	净资产折股
8	武学敏	186,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9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0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周小香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田洪伟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段丽萍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9	曹江海	153,000	0.4935	净资产折股
20	蔡根炎	93,000	0.3000	净资产折股
21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2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3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4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5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6	张合成	200	0.0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5、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5年1月26日浪潮消防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股东武学敏将其持有浪潮消防0.6000%的股份（18.60万股）转让给韩彩凤；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1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8.9134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5年1月27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5,438,280	49.8009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光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刘芳	2,790,000	9.00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5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6	高学增	3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哲	186,100	0.6003	净资产折股
8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9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0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1	周小香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田洪伟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段丽萍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曹江海	153,000	0.4935	净资产折股
19	蔡根炎	93,000	0.3000	净资产折股
20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1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2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3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4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5	张合成	200	0.0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关于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专项说明：

2015年6月2日，浪潮消防董事会就公司会议文件、股东及股权比例出具确认意见，主要内容为：公司股票在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未及时整理、确认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并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进行修改，导致工商局备案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不符，即因挂牌交易发生的股本变动未同步在工商局做股东变更登记；另外，2015年1月7日王宏伟向王晓光实际转让的股份比例为29.9968%（9,299,000股），2015年1月26日，武学敏向韩彩凤实际转让的股份比例为0.6000%（186,000股），而该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底档仍是按股份公司成立时两位转让人的持股情况进行登记的，对此，该等股份转让已经协议双方按照实际转让的股权比例及价格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已按照实际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修改了公司章程。

以上董事会确认意见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5年11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6、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5年6月19日浪潮消防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田洪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的股本（155,000股）、段丽萍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的股本（155,000股）、周小香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的股本（155,000股）、蔡根炎将其持有的公司0.3000%的股本（93,000股）、高学增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本（310,000股）、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的股本（2,790,000股）转让给韩占宏。

韩占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2980%股本（92,379股）转让给姜鹏飞、将其持有的公司0.5960%股本（184,758股）转让给杨保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9800%股本（923,790股）转让给孙祥旗、将其持有的公司2.9800%股本（923,790股）转让给王全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9599%股本（1,847,579股）转让给郭晓建、将其持有的公司0.2980%股本（92,379股）转让给董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4900%股本（461,895股）转让给翟玲娟、将其持有的公司0.1490%股本（46,190股）转让给任长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7450%股本（230,947股）转让给杜书娟、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股本（155,000股）转让给曹江海。

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股价格均为每股1.02元，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田洪伟	韩占宏	155,000	0.5000	157,612.00
2	段丽萍		155,000	0.5000	157,612.00
3	周小香		155,000	0.5000	157,612.00
4	蔡根炎		93,000	0.3000	94,567.00
5	高学增		310,000	1.0000	315,224.00
6	刘芳		2,790,000	9.0000	2,837,018.05
7	韩占宏	姜鹏飞	92,379	0.2980	93,936.00
8		杨保国	184,758	0.5960	187,872.00
9		孙祥旗	923,790	2.9800	939,358.00
10		王全意	923,790	2.9800	939,358.00

11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1,878,715.00
12		董雪梅	92,379	0.2980	93,936.00
13		翟玲娟	461,895	1.4900	469,679.00
14		任长伟	46,190	0.1490	46,968.00
15		杜书娟	230,947	0.7450	234,839.00
16		曹江海	155,000	0.5000	157,612.00
合 计			8,616,707	27.7959	8,761,918.05

本次股份转让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4,137,573	45.6051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光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净资产折股
4	孙祥旗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全意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6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7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8	翟玲娟	461,895	1.4900	净资产折股
9	曹江海	308,000	0.9935	净资产折股
10	杜书娟	230,947	0.7450	净资产折股
11	王 哲	186,100	0.6003	净资产折股
12	杨保国	184,758	0.5960	净资产折股
13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9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20	姜鹏飞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21	董雪梅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22	任长伟	46,190	0.1490	净资产折股
23	武 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4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5	李 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6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7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8	张合成	200	0.0006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1,000,000	100.00	-

7、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5年7月10日浪潮消防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王哲将其持有的公司0.6003%（186,100股）的股本转让给韩占宏。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7月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股价格为18.9236万元。

本次股本转让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14,323,673	46.2054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光	9,299,000	29.9968	净资产折股
3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净资产折股
4	孙祥旗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全意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6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7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8	翟玲娟	461,895	1.4900	净资产折股
9	曹江海	308,000	0.9935	净资产折股
10	杜书娟	230,947	0.7450	净资产折股
11	杨保国	184,758	0.5960	净资产折股
12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9	姜鹏飞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20	董雪梅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21	任长伟	46,190	0.1490	净资产折股
22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3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4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5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6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7	张合成	200	0.0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8、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5年11月18日浪潮消防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王晓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9.9968%（9,299,000股）的股本转让给韩占宏。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股价格为929.90万元。

本次股本转让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23,622,673	76.2022	净资产折股
2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净资产折股
3	孙祥旗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全意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5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6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7	翟玲娟	461,895	1.4900	净资产折股
8	曹江海	308,000	0.9935	净资产折股
9	杜书娟	230,947	0.7450	净资产折股
10	杨保国	184,758	0.5960	净资产折股
11	冯五德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8	姜鹏飞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19	董雪梅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20	任长伟	46,190	0.1490	净资产折股
21	武 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2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3	李 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4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5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6	张合成	200	0.0006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1,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1日，浪潮消防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为筹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于2015年6月至11月先后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等文件、完善了企业制度，以便规范企业管理，为了方便，公司决定把三次会议文件一起备案，故未能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备案，造成工商备案超时。以上2015年6月19日、7月10日、11月18日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真实有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2016年1月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洛工商）登记企备字[2016]第5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以上三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予以备案。

9、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变更

2016年4月27日浪潮消防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冯五德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155,000股）的股本转让给韩占宏。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股价格为15.76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于2016年5月4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浪潮消防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占宏	23,777,673	76.7022	净资产折股
2	郭晓建	1,847,579	5.9599	净资产折股
3	孙祥旗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全意	923,790	2.9800	净资产折股
5	河南投资集团	672,120	2.1681	净资产折股
6	韩彩凤	49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7	翟玲娟	461,895	1.4900	净资产折股
8	曹江海	308,000	0.9935	净资产折股
9	杜书娟	230,947	0.7450	净资产折股
10	杨保国	184,758	0.5960	净资产折股
11	杨启祥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刘军峰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郭晓娜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韩喜凤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韩春风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6	梁向子	15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7	姜鹏飞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18	董雪梅	92,379	0.2980	净资产折股
19	任长伟	46,190	0.1490	净资产折股
20	武伟	5,000	0.0161	净资产折股
21	徐惠芳	4,000	0.0129	净资产折股
22	李晖	2,000	0.0065	净资产折股
23	刘敏杰	1,000	0.0032	净资产折股
24	郭洪浩	300	0.0010	净资产折股
25	张合成	200	0.0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2家，分别为哈密浪潮和浪潮工程；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1家，对外转让子公司1家，分别是浪潮装备和宏颐置业；有分公司1家，即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浪潮装备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市浪潮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2120009153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南光小区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韩占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消防服装、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维修。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韩占宏，监事韩江伟
企业状态	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09年7月，浪潮装备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浪潮装备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系由浪潮消防有限、王玲、孔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2120009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浪潮装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9年7月13日，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文号为“洛光普验字【2009】第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浪潮装备设立于2009年7月14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浪潮消防有限	3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王 玲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孔 黎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2) 2014年12月，浪潮装备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12月12日浪潮装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玲将其持有浪潮装备2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浪潮消防；股东孔黎将其持有浪潮装备2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浪潮消防；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1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18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核准登记后，浪潮装备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浪潮消防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16年4月，浪潮装备申请注销登记

浪潮装备自设立时起一直经营不善，未形成良好的盈利业绩，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决定将其注销；2016年4月1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出具“（老）登记内注销字[2016]第2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浪潮装备注销登记。

(二) 宏颐置业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18856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南光小区3号商住楼3幢2层
法定代表人	贾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至	2031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贾楠持股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楠，监事祁鹏飞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1年2月，宏颐置业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宏颐置业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系由浪潮消防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18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颐置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1年2月22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洛明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宏颐置业设立于2011年2月28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浪潮消防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4年8月，宏颐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8月10日宏颐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法人股东浪潮消防将其持有宏颐置业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楠；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8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8月29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宏颐置业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楠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哈密浪潮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2201MA7755P303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西江路与白云大道交叉口西南处）
法定代表人	王少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消防药剂、消防设备的生产、销售；消防工程施工及新产品的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王少刚，监事关阳莉，经理贾楠

2、股本及其变化

（1）2015 年 11 月，哈密浪潮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哈密浪潮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系由浪潮消防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652201MA7755P303 的《营业执照》，哈密浪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哈密浪潮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浪潮消防	2,0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四）浪潮工程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南浪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300MA3X67LY6N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南门口街东城壕小区 1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其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消防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特种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的销售；工程材料销售；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股权结构	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杜其军，监事陈锋川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5 年 12 月，浪潮工程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浪潮工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系由浪潮消防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10300MA3X67LY6N 的《营业执照》，浪潮工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浪潮工程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浪潮消防	2,0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与子公司的关系均是通过浪潮消防持股，无其他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1 家，即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
注册号	914103003959654988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龙顾路 119 号
负责人	韩彩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消防药剂生产，消防服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和阻燃防护服）的生产和销售。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类型	金额（万元）	对手方	简要内容
1	2014 年 12 月	股权收购	200.00	王玲、孔黎	浪潮消防分别以 100.00 万元对价的收购王玲、孔黎持有浪潮装备 20.00%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浪潮装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玲、孔黎将其持有浪潮装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浪潮消防，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3 月，公司向王玲、孔黎支付了全部价款，公司与王玲、孔黎完成了股权交割。至此，公司持有浪潮装备 100.00% 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韩占宏	董事长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韩彩凤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3	郭晓娜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刘军峰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5	杨启祥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1、**韩占宏**，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韩彩凤**，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西安市技术职业轩辕经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三恒电子，任销售副总；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西安办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西安办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郭晓娜**，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洛阳市工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供职于洛阳新健隆酒店有限公司，任收银员、办公室文员；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洛阳市外国语进修学院学习；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供职于广域电脑学校，任分校主管兼教师；2001年6月至2001年7月，自谋职业；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洛阳市温莎堡娱乐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收银主管、库管；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文员、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刘军峰**，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供职于巩义市宇清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供职于洛阳市清江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08年3月至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技术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技术部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杨启祥**，男，194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省项城县杨楼村中学。1965 年 12 月至 1971 年 2 月，在吉林省吉林市某部队服役；1971 年 3 月至 1979 年 3 月，供职于河南地质三队，任工人；1979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供职于洛阳市风动工具厂，任工人；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业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业务经理；2013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梁向子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崔江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3	彭甲晨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10月12日

1、**梁向子**，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6 月年毕业于洛阳市第二十五中学。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自谋职业；199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出纳；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出纳；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历任出纳、会计；2013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崔江飞**，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年毕业于洛阳市技工学院，电器专业。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自谋职业；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任司机、采购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采购员；2010 年 10 月起

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监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彭甲晨**，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淮阳县一高。1987年11月至1991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1年11月至1992年3月，自谋职业；1992年4月至1996年10月，供职于郑州市第二柴油机厂，任工人；199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郑州市管城区鑫壕洗浴休闲楼，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价格总监；2015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监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共4名，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韩彩凤	总经理	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郭晓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3	刘军峰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韩江伟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1、**韩彩凤**，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郭晓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军峰**，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韩江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浪潮消防药剂厂，历任出纳、会计；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财务部长、监事等职务；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还同时供职于浪潮装备，任监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供职于宝

德隆胜章(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6月起至2016年9月,供职于穗泉工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财务部长;2014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36.66	4,885.77	5,110.36
负债总计(万元)	1,762.68	1,735.56	2,173.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3.98	3,150.22	2,93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3.98	3,150.22	2,936.4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2	0.9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26	38.96	39.11
流动比率(倍)	1.82	1.83	1.53
速动比率(倍)	1.56	1.53	1.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0.27	3,196.40	3,546.55
净利润(万元)	23.77	213.80	20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7	213.80	2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7	171.76	19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7	171.76	190.66
毛利率(%)	28.68	28.11	24.43
净资产收益率(%)	0.75	7.03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4	5.64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1.78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10	5.30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28.30	-434.13	-81.49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4	-0.03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54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少伟

项目组成员：张亮亮、张长龙、李艳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吴亚杰、张丽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

联系电话：010-62273916

传真：010-62273926

经办注册评估师：司永芝、查红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经销各类消防器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化消防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蛋白型泡沫灭火剂、合成型泡沫灭火剂以及消防服装等装备类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田、油库、船舶、机场、石化企业、化工企业等火灾的防范与扑救；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公安消防、机场、码头、煤矿、港务局、储备库、造船厂及设计院等行业。作为国内较早的消防产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销售、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02,731.45 元，31,963,956.39 元，35,465,50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有各类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有四种分类标准：（1）按照泡沫液与水混合的比例，泡沫灭火剂可分 1.5%型、3%型、6%型等；（2）按发泡倍数分类，泡沫灭火剂可分为低倍数泡沫、中倍数泡沫和高倍数泡沫三类；（3）按其使用场所和特点分类，泡沫灭火剂主要分为 A 类泡沫灭火剂和 B 类泡沫灭火剂，A 类泡沫灭火剂用于灭 A 类火灾（即固体火）和 B 类火灾（即液体火），B 类泡沫灭火剂用于灭 B 类火灾；（4）按合成泡沫的基质分类，泡沫灭火剂可分为蛋白型泡沫灭火剂和合成型泡沫灭火剂。

另外，公司还经营各类消防装备类产品，主要包括消防服装和消防器材等。

1、泡沫灭火剂

公司生产的主要泡沫灭火剂产品按前述第四种分类标准以蛋白型泡沫灭火

剂和合成型泡沫灭火剂分别说明如下：

(1) 蛋白型泡沫灭火剂

序号	产品概览	规格型号	技术特点	适用领域
1	 <p>蛋白泡沫灭火剂</p>	6%(P、-10℃)-耐海水	以动物蛋白的水解浓缩液为基料，适当添加泡沫稳定剂、防冻剂、防腐剂配制而成。可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与水按比例进行混合产生均匀、细腻、持久的泡沫。	该灭火剂可用于一般非水溶性的油类易燃和可燃液体火灾，也可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火灾。
2	 <p>氟蛋白泡沫灭火剂</p>	3%(FP、-20℃)-耐海水 6%(FP、-10℃)-耐海水	是在蛋白泡沫灭火剂的基础上，适当添加氟碳表面活性剂配制而成。可以采用先进的液下喷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能和干粉灭火剂联合使用。可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与水按比例进行混合而产生泡沫。	可用于油田、油库、石化企业、船舶、飞机场等大型油类火灾的扑救与防范。
3	 <p>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p>	3%(FP/AR、-14℃)-耐海水 6%(FP/AR、-10℃)	由水解蛋白、氟碳表面活性剂、微生物多糖、泡沫稳定剂、防冻剂、防腐剂等配制而成。该灭火剂不仅能扑灭普通油类液体火灾，又能扑灭一般化工类的极性液体火灾，能和干粉灭火剂联合使用。可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与水按比例进行混合产生泡沫。	广泛用于醇、醚、胺、油田、油库、船舶、机场、石化企业、化工企业等各种油类液体及极性液体火灾的防范与扑救。

(2) 合成型泡沫灭火剂

序号	产品概览	规格型号	技术特点	适用领域
----	------	------	------	------

<p>1</p>	 <p>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p>	<p>6%(AFFF、-12℃)-耐海水</p>	<p>1、抗烧时间是反映泡沫稳定性的重要指标，该产品的抗烧时间达到 16 分钟，高于标准的 10 分钟；可以抵抗外来火源对泡沫的破坏，防止油类燃料再次大的燃烧，并可维持泡沫长时间的耐烧，为消防灭火争取时间；</p> <p>2、产品达到国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灭火性能最高级别 IA 级，灭火速度快。</p>	<p>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依靠该水膜和泡沫的双重作用，迅速把火扑灭，可采用“液下喷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还可以和干粉灭火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油田、炼油厂、油库、船舶、码头、机场、机库等重要场合火灾的扑救与防范。</p>
<p>2</p>	 <p>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p>	<p>3%(AFFF、-30℃)-耐海水</p>	<p>1、与同类产品相比，有超低的凝固点，可达到 -30℃；超低温使用的 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能够满足在北方冬季和一些超低温环境下环境中的使用；</p> <p>2、灭火效率提高 30% 以上；</p> <p>3、产品灭火性能等级达到了标准最高级别。</p>	<p>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依靠该水膜和泡沫的双重作用，迅速把火扑灭，可采用“液下喷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还可以和干粉灭火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油田、炼油厂、油库、船舶、码头、机场、机库等重要场合火灾的扑救与防范。</p>
<p>3</p>	 <p>6%抗溶性泡沫灭火剂</p>	<p>6%(S/AR、-15℃)-耐海水</p>	<p>1、大幅提高了产品灭火性能，即缩短灭火时间和提高抗烧时间，产品灭火时间能缩短 30% 以上，灭油类火提升 10% 以上，灭醇类提升 60% 以上，与同类产品相比，灭火效果更快；</p> <p>2、与同类产品相比，有更低的凝固点，可达到 -15℃。</p>	<p>可用于各种低倍泡沫产生设备中，本产品可用于醇、醚、胺等可燃性极性溶剂火灾、可扑救油类火灾，是一种通用型泡沫灭火剂。产品适用于淡水和海水。</p>

<p>4</p>	 <p>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p>	<p>6%(AFFF/AR、-15℃)-耐海水</p>	<p>1、产品有耐低温的特性，主要针对北方冬季气温偏低，可在低温环境下使用，凝固点可达到-15℃； 2、灭火效果是同类产品的2倍； 3、产品灭火性能等级达到了标准最高级别。</p>	<p>适用于淡水和海水，适用水质范围广。可通过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可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等石化企业和大型化工厂、化纤厂、溶剂厂等化工企业以及船舶、码头化工产品仓库等各类火灾的扑救与防范。</p>
<p>5</p>	 <p>3%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p>	<p>3%(AFFF/AR、-10℃)-耐海水</p>	<p>1、产品取得中国船级社的CCS认证，对于国际、国内航行的化工或油轮等船舶，采用此型号的产品可满足多种燃料的灭火； 2、灭火效果是同类产品的1至2倍； 3、产品灭火性能等级达到了标准最高级别。</p>	<p>可适用于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是一种多功能型的产品，既可灭油类火灾，也可灭醇类火灾。可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等石化企业和大型化工厂、化纤厂、溶剂厂等化工企业以及船舶、码头化工产品仓库等各类火灾的扑救与防范。</p>
<p>6</p>	 <p>F-500 微胶囊灭火剂</p>	<p>F-500</p>	<p>1、具有灭火迅速（是普通灭火剂的6-10倍）、瞬间降温、防止复燃、高效隔热、消除浓烟等优越性能； 2、配比浓度为1%即可灭A类火，3%时即可灭油类火，6%时即可灭醇类火和D类火（镁、钛、锌等可燃金属火），是一种多功能型产品。</p>	<p>是一种多功能高效新型环保灭火剂，对于木材、纸张、棉制品、干草、煤炭、橡胶、非极性液体（如汽油、煤油等）、极性液体（如甲醇、乙醇等）及镁钛等化工原料引起的火灾具备极为突出的灭火效果。</p>
<p>7</p>	 <p>A类泡沫灭火剂</p>	<p>MJABP</p>	<p>1、一种新型环保型泡沫灭火剂，它具有灭火效率高、灭火范围广、消防用水利用率高等特点，该灭火剂用水仅为传统灭火剂用水量的1/5-1/10；</p>	<p>该灭火剂适用于A类灭火场所，诸如：建筑物、纺织物灌丛和草肠、垃圾填埋场、轮胎、谷仓、地铁、隧道等区域；还可用于隔热，防</p>

			2、由于该泡沫附着力强、持久性长、隔热和防热辐射效果好，有效的控制了固体可燃的复燃，可大大降低操作强度，提高了现场灭火的效率。	止热辐射，灭普通油类火灾。
--	--	--	---	---------------

2、装备类产品

公司除主要经营上述消防药剂类产品外，还经营装备类产品，包括消防服装、消防器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装备类产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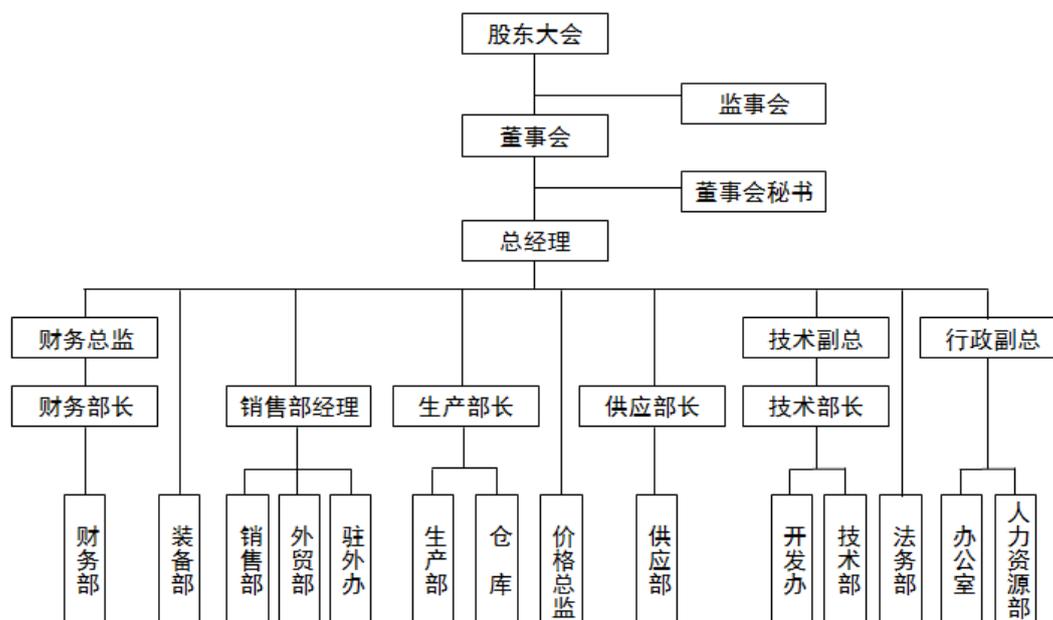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概览	技术特点	适用领域
1	 <p>防静电服</p>	<p>1、在制作成衣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包缝机械，有效减少微粒的产生。无尘的粘扣带避免了因掉毛污染环境；</p> <p>2、根据级别要求提供不同款式，并采用导电纤维缝制，使服装各部分保持电气连续性，满足高级别无尘环境的要求；</p> <p>3、采用专用涤纶长丝，经向或纬向嵌织导电纤维，具有高效、永久的防静电、防尘性能，薄滑，织纹清晰的特点。</p>	<p>1、适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炼化等行业可能引发电击、火灾及爆炸危险的场所；</p> <p>2、禁止在防静电服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需随身携带的工具应具有防静电、防电火花功能；金属类工具应置于防静电工作服衣带内，禁止金属件外露；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防静电工作服；</p> <p>3、在强电磁环境或附近有高压裸线的区域内，不能穿用防静电工作服，不适用于抗电源电压。</p>
2	 <p>阻燃服</p>	<p>1、按国家标准 GB8965.1-2009 设计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具有款式新，结构设计合理，穿着方便、舒适的特点；</p> <p>2、阻燃性、断裂强力、撕破强力、弯曲长度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对皮肤无不适和过敏反应；</p> <p>3、采用阻燃面料，其面料中阻燃纤维使纤维的燃烧速度大大减慢，在火源移开后马上自行熄灭，而且燃烧部分迅速炭化而不产生熔融、滴落或穿洞，给人时间撤离燃烧现场或脱掉身上燃烧的衣服，减少或避免烧伤烫伤，达到保护的目的。</p>	<p>广泛应用于油田、石油化工、加油站、化工、消防等对服装有多种防护要求的场合。</p>

<p>3</p>	 <p>灭火防护服</p>	<p>1、防护工作服的材质，除满足高强度高耐磨等穿用要求之外，常因防护目的、防护原理不同而有差异，从棉、毛、丝、铅等天然材料，橡胶、塑料、树脂、合纤等合成材料，到当代新材料及复合材料等。</p> <p>2、公司的灭火防护服依据GA10-2014标准进行生产。该防护服是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多层织物复合而成的。防护上衣对消防员的上部躯干、颈部、手臂和手腕提供保护，但保护的範圍不包括头部和手部。</p>	<p>灭火防护服是保护活跃在消防第一线的消防队员人身安全的重要装备品之一，它不仅是火灾救助现场不可或缺的必备品，也是保护消防队员身体免受伤害的防火用具。</p>
<p>4</p>	 <p>消防手套</p>	<p>消防手套是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穿戴的手套，是用来保护消防员手部免受伤害的一种防护装具，它具有阻燃、抗湿、耐磨、耐机械刺穿、防水、热防护和防化功能。穿戴柔软、舒适、方便。</p>	<p>消防手套不能用于高风险场合下进行特殊消防作业以及化学、生物、电气及电磁、核辐射等高风险场所。</p>
<p>5</p>	 <p>灭火防护靴</p>	<p>1、主要由大底和靴帮两部分组成，靴头配有钢包头，以提高防砸性能，在钢包头内外有绝缘胶层、海绵舒适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等，既具有绝缘性又使穿着舒适；</p> <p>2、大底配有钢中底，以提高防刺穿性能，在钢中底上下两侧有橡胶绝缘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等，外底有突纹能防滑；</p> <p>3、从靴面到筒口下方，在橡胶层和棉毛布衬里之间增加了海绵层，有良好的绝缘性、阻燃性、隔热性、舒适性。</p>	<p>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是消防员常规个人防护装备。穿着该靴可进入一般火场、事故现场进行灭火、救援工作。但在有强腐蚀性液体、气体存在的化学事故现场；有强渗透性军用毒剂、生物病毒存在的事故现场；带电的事故现场等，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严禁在上述场所使用。</p>
<p>6</p>	 <p>通讯头盔</p>	<p>1、集发射、接收、智能头骨收送话器于一体，是目前国内先进的盔式通讯系统，使人体免除辐射所带来的危害；</p> <p>2、头盔佩戴者舒适、安全，只需打开电源开关后将通讯头盔佩戴于头上，即可自由发送与接收，确保消防员在极短的时间内做好战斗准备。</p>	<p>适用于火灾现场的救护、消防抢险救援、防洪防汛现场抢险、森林灭火现场的通讯指挥和联络用，是救援救护现场理想的个人防护通讯产品。</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救器</p>	<p>消防员呼救器兼有方位灯和呼救器两大功能，实现了一机两用。呼救器在超高响度、超小体积、最轻质量的基础上，采用美国原装进口高强度透明防弹胶和 HP 超高亮度的冷光源，距离大于 1500 米，大大提高了其方位警示的效果，实现了呼救器和方位灯的完美统一，从而减轻了人员的佩戴重量，减少了维护保养的工作量，并节省了费用。</p>	<p>它由时钟计时器、微动传感器、预警和强警自动/手动控制器、声调变频电路、压电量体输出电路、欠压警示电路组成，具有自动报警、强制报警、方位指示、低电压显示等多种功能。</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业务部门的岗位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p>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公司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建立财务管理和资本运营体系，保持公司财务运作的顺畅，全面负责公司预算、账务、资金、税务、融资、投资等财务业务的开展与管理，负责财务管理中心组织结构的建立与运转，合理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提供有力支持，实现资本运营的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p>
装备部	<p>负责公司消防装备系列产品的销售，了解行业资讯，收集市场信息，组织对相关业务进行投标。承接消防装备订单的生产工作。负责分管区域</p>

	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销售部	负责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经营规划制定。了解行业资讯，收集市场信息，组织对相关业务进行投标。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合同管理，建立用户档案，经常走访客户，反馈客户对产品的意见等工作。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的维护，并做好推广工作。负责参加公司安排的国内和国际展会，做好展会的准备、参与、后续处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翻译工作，熟悉产品，了解不同种类的不同型号及产品特征。
驻外办	负责公司该区域运维实施工作的开展。负责对各类有效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传递。负责该区域内产品的销售工作。负责当地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开发、管理和联系协调工作，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做好品牌的推广等工作。
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变动调整产品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生产，并对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分管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仓库	负责原材料的统计入库及验收、保管工作。负责产品的出库统计及验收、保管工作。每月对仓库进行盘点，根据库存情况合理上报采购计划。负责仓库的存储安全。
价格总监	对全公司的所有正常经济活动进行价格监督审核，对供应商认真筛选、严格把关，负责供应部采购行为违规违纪的监督，参与处理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纠纷的调解处理，配合总办搞好公司车辆管理，及年审、大修、中修、小修等事项。
供应部	负责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工作，满足工作及生产对物资的需要，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规定的要求。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及生产备件的采购等工作。
开发办	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研发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开展各类产品的研发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工艺流程、工艺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负责仪器的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对生产部门产品生产进行全面、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法务部	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解决公司法律方面的各类纠纷。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根据公司需要向员工宣传教育和培训。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情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加强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后勤管理、企业相关资质管理、印章管理和日常接待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包括组织架构的设计、岗位描述、人力资源规划编制、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薪资报酬、培训开发、绩效考核、企业职工社保及档案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塑造企业形象，强调企业精神，创造企业文化。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客户咨询、产品报价磋商：客户询盘后，了解客户的需求，确认对方所需的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并给予客户正确的售前指导。如客户有特殊的要求，由双方提前进行协商。公司在计算成本和相应的物资费用后最终给客户报价；

2、签订合同：经过磋商，客户接受报价并确认购买，与客户拟定相应的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到货周期等事宜，并由客户支付预付款；

3、填写申报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填写申报客户所需产品型号，数量规格，由销售部下单至生产部；

4、查询库存：通过公司的库存管理系统进行查询，若现有库存可以满足订单，则安排装配并发货。若现有库存没有订单要求的商品，则供应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

5、原材料采购：根据合同及库存量，供应部按照订单要求的商品进行原料采购，验收合格后原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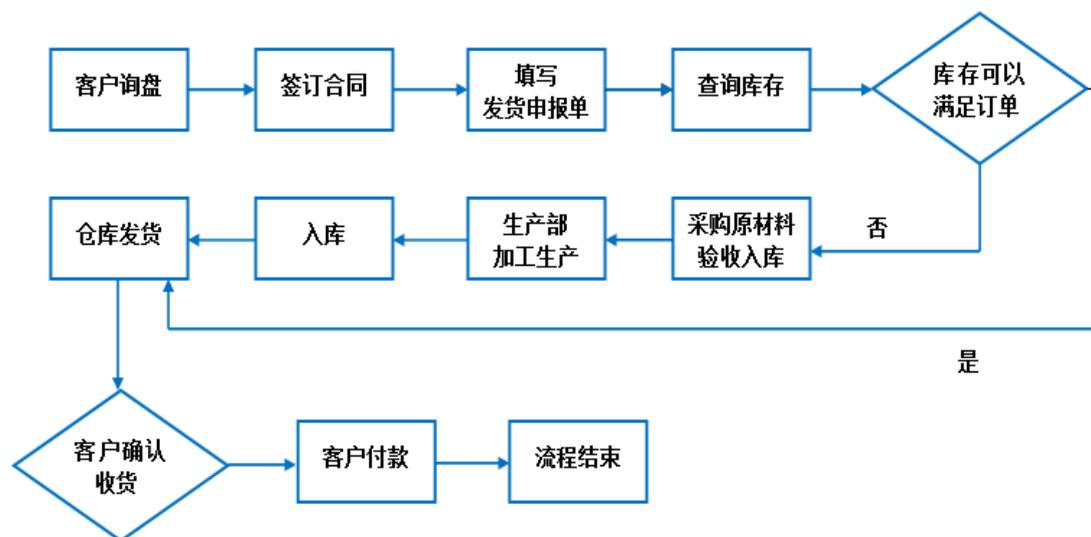
6、加工生产：生产部按照客户需求编制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料，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按期生产完成；

7、质量检验：由技术部对生产部的制成品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出具终检报告，合格产品入库；

8、仓库发货：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采用客户自行提货和负责运输的方式，同时，由于消防产品的特殊性，产品在出厂以前均已检验合格，每个产品配有技术部出具的自检报告以及公安部的强制认证标签，客户无需再行检验。对于周边近距离地区公司提供送货服务的，在货物送达对方指定地点并由对方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9、客户收货并付款：若客户验收并无异议，则付清款项，至此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如顾客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后可派具售后人员上门进行服务。

具体图示如下：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工艺流程

(1) 选用优质原材料：包括蹄角粒、烧碱、盐酸、30%硫酸亚铁溶液、苯酚、氟碳表面活性剂等。

(2) 水解蛋白质：按照一定的比例将水（原材料的 6-7 倍）加入干净的水解罐内，开启蒸气，在水接近沸腾时开启搅拌机，并加入氢氧化钠、氧化钙、蹄角粒，水解温度在 98-102℃之间，待蹄角粒全部溶解，周期大约 120 分钟左右。

(3) pH 中和：溶解后的水解液放入加酸反应釜中，开始中和加入（盐酸与水的比例 1：1）配置好的盐酸溶液，转速 120 转/分左右，缓慢加入并搅拌均匀，pH 值要求 4.2-4.5 之间，加酸周期为 60-70 分钟。该过程为蛋白泡沫灭火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技术人员随生产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

(4) 过滤、回调：水解液中和后必须沉淀 60 分钟后方可通过过滤布放入回调池，再用 30%的烧碱水溶液进行回调 pH 值达到 6.0-9.5 之间。该过程为蛋白泡沫灭火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技术人员随生产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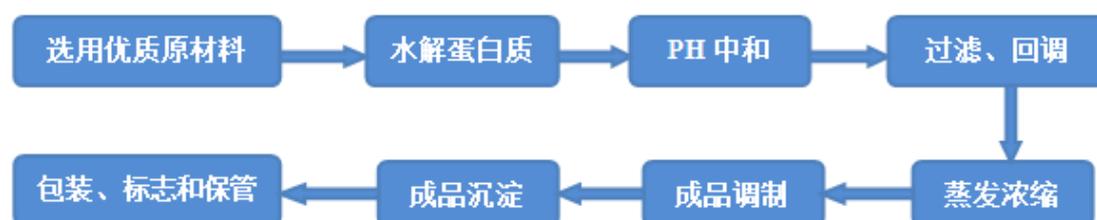
(5) 蒸发浓缩：浓缩工作压力是 0.5-1.5 千克/平方米，最高允许加热温度 100℃；产品比重控制要求是 6%型为 1.10-1.15 克/立方厘米，3%型为 1.15-1.20 克/立方厘米。

(6) 成品调制：温度要求 60-80℃，将一定量的硫酸亚铁（30%水溶液）和一定量的苯酚，缓慢加入并搅拌均匀。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是在蛋白泡沫灭火剂的基础上再加入适量的氟碳表面活性剂。

(7) 成品沉淀：调制好的产品应在规定的沉淀罐内，沉淀 15 天以上，按出厂检验规程要求检测合格方可出厂。

(8) 包装、标志和保管：沉淀到期的产品放入成品池内，发货时装入包装桶内，须清楚地表明泡沫灭火剂的名称、类型、混合比、数量、生产批号、包装日期、商标、生产厂家和简单的储存要求等。不得混入杂物或其它类型灭火剂，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暴晒，储存温度-5-45℃，储存期为二年。

具体图示如下：



2、合成类泡沫灭火剂工艺流程

(1) 备料：选用优质原料并按配方规定的重量进行称量。

(2) 投料、搅拌：把称量好的各种原料放在所要进行生产的反应罐旁，把计量好的水加入反应罐开启搅拌。

1) 抗溶类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抗溶性水成膜、抗溶性氟蛋白）先把黄原胶缓慢加入反应罐中，搅拌 2 小时关闭搅拌，浸泡 12-24 小时后再搅拌 2 小时，待罐中黄原胶无块状物质时，把尿素、十二烷基硫酸钠、发泡剂及其它溶剂类药品按顺序加入反应罐搅拌 4 小时；

2) A 类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投料时按颗粒状（如尿素）、粉状（如十二烷基硫酸钠）、发泡剂和其它溶剂类药品的顺序加入反应罐搅拌 4 小时；

3) 高中倍泡沫灭火剂按颗粒状（如尿素）、粉状（如十二烷基硫酸钠）、

发泡剂和液体状药品先后加入反应罐，然后搅拌 4 小时；

(3) 成品消泡、检验：将配制好的泡沫液打入消泡槽进行消泡，然后取样检验，检验标准按 GB15308-2006 要求，包括发泡倍数、25% 析液时间、pH 值、凝固点、表面张力等，各项合格后装桶入库。

(4) 包装、标志、保管：检验合格的产品用统一型号防腐塑料桶包装，包装桶上必须清楚标明泡沫灭火剂的名称、型号、混合比、容量、总量、生产批号、包装日期、商标、生产厂家和简单的储存要求等。不得与其它类型的灭火剂、醇类、酸碱类杂质混合，以免影响产品质量，应储存于阴凉通风。

具体图示如下：



(四) 研发流程

产品设计和开发是产品实现过程的关键环节，它决定了产品的固有质量，只有在开发优良的前提下，通过生产服务才能提供优质产品。公司开发办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和更改；技术部负责组织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工艺性审查、工艺技术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试制。

1、策划：销售部根据合同评审结论及用户要求，以及对市场的调研，汇同开发办、技术部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总经理组织开发办、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等有关人员（必要时请顾客代表参加）对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进行分析、决策，并形成“产品开发计划书”，经总经理批准后，下达实施；

2、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入应确定与产品要求有关的内容，开发办根据“产品开发计划书”编制“产品开发任务书”，使其输入具体化，“产品开发任务书”是产品设计、试制、试验、评审和鉴定的依据；

3、输出：设计人员根据“产品开发计划书”、“产品开发任务书”及相关资料等开展设计开发工作，并编写相应的设计开发输出文件，设计输出形成文件

之后，开发办组织设计人员对设计输出文件进行评审之后才能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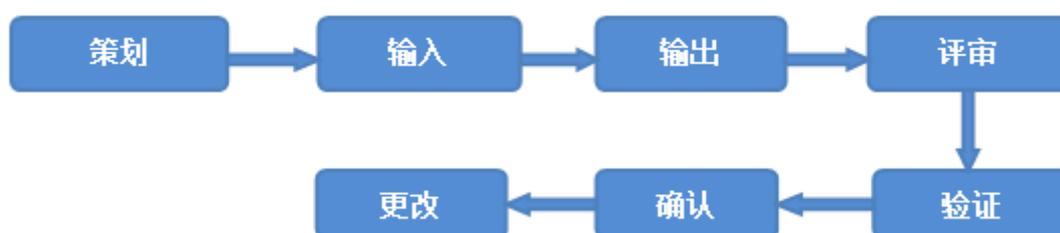
4、评审：评审的目的是针对策划要求，确保各阶段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达到规定的目标。评审由开发办主任提出，总经理确定并组织，最终由开发部负责填写“产品开发评审表”及有关记录；

5、验证：验证对象是设计和开发的输出成果，目的是确保它能符合设计开发输入的要求，验证方法为试验验证。开发办根据检验结果，编写设计开发验证报告，确保产品的每一项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都有相应的验证记录；

6、确认：在成功的设计验证之后，最终产品交付之前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确认，确定设计开发成果能否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7、更改：当顾客要求、产品实现中发现设计疏忽或错误、性能改进、设计验证后要求更改以及安全、环保法规要求改变时，需要更改设计。相关设计人员根据可行性和必要性填写“设计开发更改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资料，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改。

具体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产品耐低温使用的技术

大多数厂家生产的泡沫灭火剂产品都不耐低温，产品凝固点都在 -10°C 以上，此凝固点产品若在冬季的北方地区或外界温度超低情况下使用，产品容易冻结而影响正常使用。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和配方中，加入自主开发的复合型抗冻

剂，产品的凝固点都在 - 10℃ 以下，个别产品能够达到 - 30℃ 而不冻结，能够满足适用于低温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而不受影响。

2、缩短产品灭火时间的技术

产品的灭火时间是衡量灭火剂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灭火时间越短的泡沫，产品性能越好。灭火时间的长短与产品的配方、产品组成结构有很大的关系。公司的产品具有短的控火时间和灭火时间，采用了自行复配的表面活性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添加入泡沫灭火剂产品中，具有很强的降低表面张力的能力，而且能够与碳氢表面活性剂相容，同时具有很强的疏油能力，可使泡沫具有很好的防止油类污染的能力和优良的流动性能，可与干粉灭火剂联合使用。

3、提高产品稳定性的技术

泡沫灭火剂在使用过程中，仅仅靠发泡的作用是很不稳定的，泡沫形成后，泡沫中的水很快析出，不能有效的隔离燃料物品，所以泡沫的稳定性也是产品的一个重要指标项目。泡沫灭火剂产品稳定性主要表现在产品的抗烧时间上，一般抗烧时间长的泡沫，泡沫稳定性越好。公司的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都添加了拥有自有技术配方的稳定剂，加入稳定剂后，可使泡沫的表面粘度增大，同时形成比较致密的表面层，降低了泡沫的透气性，从而可大大提高泡沫的稳定性。为进一步提高泡沫的稳定性，提高产品的抗烧时间，公司采用了自行复配的氟碳表面活性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添加入泡沫灭火剂产品中，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抗烧性能。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偃集用(2010)第2010398号	浪潮消防	诸葛镇杨沟村	批准拨用	杨沟村村东	3,334.59	工业	2025.10.16
2	偃集用(2010)第2010063号	浪潮消防	诸葛镇西韩村	批准拨用	顾龙路南	13,806.00	工业	2029.10.30

2、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①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无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波纹槽密封环	ZL 2011 2 0143106.9	2011.05.09	刘讯岐、刘豪磊、刘豪策、刘雅、李鹏	浪潮消防	十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影剧院用防火幕	ZL 2013 2 0217151.3	2013.04.26	李继胜、刘军峰	浪潮消防	十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用全方位自动旋转的多功能自动喷头	ZL 2013 2 0218893.8	2013.04.26	李继胜、刘军峰	浪潮消防	十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背带	ZL 2013 2 0223357.7	2013.04.28	李继胜、刘军峰	浪潮消防	十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消防带	ZL 2013 2 0223356.2	2013.04.28	李继胜、刘军峰	浪潮消防	十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紧顶定位磁力机械密封件	ZL 2013 2 0523756.5	2013.08.27	刘讯岐	浪潮消防	十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通信防护头罩	ZL 2015 2 0159339.6	2015.03.20	刘军峰、李继胜	浪潮消防	十年
8	实用新型	多用途救生床垫	ZL 2015 2 1034317.3	2015.12.09	刘讯岐、刘军峰、王成群、闫宏鑫、石鹏鹏	浪潮消防	十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多功能消防靴	ZL201520511884.7	2015.07.16	刘讯岐、杨启祥、刘军峰	浪潮消防	十年

②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均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微胞囊高效灭火剂	发明	201510123365.8	浪潮消防	2015.03.20
2	一种新型的6%中倍数抗溶泡沫灭火剂	发明	201510123631.7	浪潮消防	2015.03.20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3559041	第 1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浪潮消防

注：上述商标原有有效期为 200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已办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业务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名称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 XK02-001-000 45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015.07.06 至 2020.03.17	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业务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文物局	豫环许可伊滨 2016 字 01 号	COD; 氨氮	2016.03.29 至 2019.03.28	浪潮消防

(3) 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业务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取水权人名称
1	取水许可证	洛阳市水务局	取水(豫03)字[2016]第28号	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西韩村	工业用水	2016.03.03至2019.03.02	浪潮消防

2、资质证书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泡沫灭火剂	6%(FP/AR、-10℃)	201208180500025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6.01	2017.05.31
2	泡沫灭火剂	3%(AFFF/AR、-10℃)-耐海水	201208180500026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6.01	2017.05.31
3	泡沫灭火剂	6%(Z、-10℃)	201208180500025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6.01	2017.05.31
4	泡沫灭火剂	1%(AFFF、-5℃)-耐海水	201208180500047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5	泡沫灭火剂	3%(AFFF、-10℃)-耐海水	201208180500047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6	泡沫灭火剂	3%(FP/AR、-14℃)-耐海水	201208180500047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7	泡沫灭火剂	3%(G、-14℃)	201208180500047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8	泡沫灭火剂	6%(G、-12℃)	201208180500047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9	泡沫灭火剂	6%(AFFF、-12℃)-耐海水	201208180500047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11.02	2017.11.01
10	泡沫灭火剂	6%(P、-10℃)-耐海水	201308180500001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1.21	2018.01.20
11	泡沫灭火剂	3%(FP、-20℃)-耐海水	20130818050000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1.21	2018.01.20
12	泡沫灭火剂	6%(FP、-10℃)-耐海水	201308180500001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1.21	2018.01.20
13	泡沫灭火剂	6%(S/AR、-15℃)-耐海水	201308180500007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8.28	2018.08.27

14	泡沫灭火剂	6%(S、-12℃)-耐海水	201308180500007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8.28	2018.08.27
15	泡沫灭火剂	3%(S/AR、-15℃)-耐海水	201408180500000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4.03.14	2019.03.13
16	泡沫灭火剂	3%(AFFF、-30℃)-耐海水	20140818050000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4.03.14	2019.03.13
17	泡沫灭火剂	6%(AFFF/AR、-15℃)-耐海水	20140818050000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4.03.14	2019.03.13
18	A类泡沫灭火剂	MJABP	201508180500003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3.27	2020.03.26
19	泡沫灭火剂	6%(AFFF、-30℃)-耐海水	201608180500005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6.08.12	2021.08.11
20	泡沫灭火剂	3%(AFFF/AR、-30℃)-耐海水	201608180500005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6.08.12	2021.08.11
21	泡沫灭火剂	6%(AFFF/AR、-30℃)-耐海水	201608180500005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6.08.12	2021.08.11
2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ZFMH-LC A(DRD)	201608180800028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6.09.06	2021.09.05

(2) 强制性检验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强制性检验报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报告签发日期
1	泡沫灭火剂	6%(P、-10℃)	No.2008-1358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8.06.04
2	泡沫灭火剂	3%(FP、-20℃)	No.2008-1357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8.06.04
3	泡沫灭火剂	6%(FP、-10℃)	No.2008-1359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8.06.04
4	泡沫灭火剂	6%(FP/AR、-10℃)	No.2008-1361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8.06.19
5	泡沫灭火剂	6%(Z、-10℃)	No.2008-1366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8.06.19
6	泡沫灭火剂	3%(AFFF/AR、-10℃)	No.2009-6375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9.09.28
7	泡沫灭火剂	1%(AFFF、-5℃)-耐海水	No.Gn201203151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4
8	泡沫灭火剂	3%(FP/AR、-14℃)-耐海水	No.Gn201203155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4
9	泡沫灭火剂	6%(G、-12℃)	No.Gn201203157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4

10	泡沫灭火剂	3%(AFFF、-10℃)-耐海水	No.Gn201203153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7
11	泡沫灭火剂	6%(AFFF、-12℃)-耐海水	No.Gn201203154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7
12	泡沫灭火剂	3%(G、-14℃)	No.Gn201203156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27
13	微胶囊灭火剂	F-500	No.Gn201208896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3.21
14	泡沫灭火剂	6%(S/AR、-15℃)-耐海水	No.Gn201302863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15	泡沫灭火剂	6% (S、-12℃) -耐海水	No.Gn201302862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16	泡沫灭火剂	3%(AFFF、-30℃)-耐海水	No.Gn201309361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12.12
17	泡沫灭火剂	3%(S/AR、-15℃)-耐海水	No.Gn201309354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12.12
18	泡沫灭火剂	6%(AFFF/AR、-15℃)-耐海水	No.Gn201309362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12.12
19	A类泡沫灭火剂	MJABP	No.Gn201414957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01.14
20	防静电服	产品类别：B级	护检 2015004	河南省劳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5.01.20
21	阻燃服	产品类别：B级	护检 2015005	河南省劳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5.01.20
22	泡沫灭火剂	6%(AFFF、-30℃)-耐海水	No.Gn201514645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12.31
23	泡沫灭火剂	3%(AFFF/AR、-30℃)-耐海水	No.Gn201514647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12.31
24	泡沫灭火剂	6%(AFFF/AR、-30℃)-耐海水	No.Gn201514648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12.31
2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ZFMH-LC A(DRD)	No:Zb2015Z0174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01.07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1000361	2014.10.23	3年	浪潮消防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洛阳海关	410396112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2.15	长期	浪潮消防

(5)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单位名称
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LA-2015-1619	阻燃服 B 级；防静电服 B 级	2015.10.14	2019.10.13	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认证覆盖范围	编号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泡沫灭火剂的设计和生 产，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26014E103 26R0M	2014.06.02 至 2017.06.01	浪潮消防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的资质范围内防静电服、阻燃服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26016E102 14R0M	2016.06.03 至 2018.09.15	浪潮消防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消防药剂的开发，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的资质范围内消防药剂（泡沫灭火剂）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6916EZ002 6R0M	2016.06.03 至 2018.09.15	浪潮消防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泡沫灭火剂的设计和生 产，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	06914QZ023 5R0M	2014.06.02 至 2017.06.01	浪潮消防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消防药剂的开发，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浪潮消防伊滨分公司的资质范围内消防药剂（泡沫灭火剂）、防静电服、阻燃服的生产	06916Q1046 1R0M	2016.06.03 至 2018.09.15	浪潮消防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泡沫灭火剂的设计和生 产，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及相 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6914SZ020 5R0M	2014.06.02 至 2017.06.01	浪潮消防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及设备的销 售，浪潮消防伊滨分公 司的资质范围内防静电 服、阻燃服的生产及其 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6916S1019 3R0M	2016.06.03 至 2019.06.02	浪潮消防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消防药剂的开发，浪潮 消防伊滨分公司的资质 范围内消防药剂（泡沫 灭火剂）的生产及其所 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活动	06916SZ007 6R0M	2016.06.03 至 2019.06.02	浪潮消防

注：上表中证书 1、4、6 因没有年检已作废，其下列示的为新证书。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洛阳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0074795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100171152244”。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等级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I QG (豫) 201600165	安全生产标 准化三级企 业 (轻工)	2016. 05. 27 至 2019. 05	河南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3、公司获得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所有人
1	langchaofire.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 司	2012.08.03	2017.08.03	浪潮消防
2	lylangchao.com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6.06.06	2018.05.31	浪潮消防
3	lylangchao.cn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 限公司	2006.05.29	2017.06.29	浪潮消防

4、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2011年西安世博会法国馆唯一指定消防设备荣誉证书	2011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法国馆	不适用	2011.04.28	不适用	浪潮消防
2	上海市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上海市消防协会	不适用	2014.07	不适用	浪潮消防
3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S0300089	2014.09.30	三年	浪潮消防
4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荣誉证书	河南省品牌促进会	不适用	2014.12	不适用	浪潮消防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房及与产品加工制作有关的生产用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楼	6,124,107.35	30	662,594.39	89.18%
新厂区 1#、3#车间	4,456,911.85	30	199,942.02	95.51%
仓库	1,500,000.00	30	221,666.66	85.22%
电脑绣花机	1,200,000.00	10	646,000.00	46.17%
宿舍楼	1,083,226.27	30	65,745.82	93.93%
实验楼	695,046.22	30	42,185.44	93.93%
自动化合成生产线	312,249.09	10	42,023.52	86.54%
辉腾车	103,406.75	5	60,579.12	41.42%
服装检测仪	99,000.00	6	2,612.50	97.36%
加酸锅	75,213.68	10	2,977.21	96.04%
内燃叉车	59,829.06	10	28,418.80	52.50%
3吨叉车	54,529.91	5	26,765.10	50.92%

织物透湿试验箱	45,811.97	10	3,989.46	91.29%
合计	15,809,332.15	-	2,005,500.04	87.3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资产大修、更换的问题。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产6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所有权人
1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76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1号楼	20.41	办公楼	浪潮消防
2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77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2号楼	268.05	非成套住宅	浪潮消防
3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80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3号楼	26.46	办公楼	浪潮消防
4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81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4号楼	296.10	非成套住宅	浪潮消防
5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79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5号楼	825.35	办公楼	浪潮消防
6	偃师市房权证(2011)字第00035378号	诸葛镇顾龙路南侧6号楼	829.91	工业	浪潮消防

(六) 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位置	房产证证号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浪潮消防	老城区九都路南光小区3号商住楼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9633号	400.00	25,200.00元/年	2011.01.01-2016.01.01
2	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浪潮消防	老城区九都路南光小区3号商住楼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9633号	40.00	12,600.00元/年	2016.01.01-2020.12.31
3	商长生	浪潮消防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洛郊房产字第04-10-281号	100.00	9,600.00元/年	2016.09.01-2019.08.31

			208号				
4	洛阳市 老城区 南关办 事处	浪潮工程	洛阳市老城 区南门口街 东城壕小区1 幢2号房	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16449号	38.01	800.00元/ 月	2015.12.31 至 2018.12.31
5	哈密工 业园区 管委会	哈密浪潮	新疆哈密北 部新兴产业 园西江路西 侧	-	6,004.80	第一年免租 金，此后年 租金 432,345.60 元/年	2015.12.08 至 2017.12.08

注：序号2中租赁的房产已于2016年8月底停止租赁。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现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8日，浪潮消防与偃师市诸葛镇杨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浪潮消防租赁偃师市诸葛镇杨沟村村民委员会的座落于诸葛镇杨沟村村东、东至沟边、西至西山路、北至生产路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为3,334.59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9,6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2015年1月8日，偃师市诸葛镇杨沟村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上述租赁事宜。公司已取得该处租赁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偃集用(2010)第 2010398号	浪潮消防	诸葛镇杨 沟村	批准拨 用	杨沟 村村 东	3,334.59	工业	2025.10.16

注：公司租赁的该处土地因诸葛镇杨沟村已被列入洛阳市伊滨区万安山区域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因此该处厂区面临拆迁，该处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公司不再考虑办理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

(2)2015年1月8日，浪潮消防与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浪潮消防租赁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委员会的位于顾龙路南，西至强荣制镜，北至顾龙路，南至龙玻公司的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面积为 14,260.75 平方米（21.391 亩），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 1,533.78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2015 年 1 月 8 日，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上述租赁事宜。公司已取得该处租赁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1	偃集用（2010）第 2010063 号	浪潮消防	诸葛镇西韩村	批准拨用	顾龙路南	13,806.00	工业	2029.10.30

注：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由于核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时是手工测图，故其测量面积存在一定误差，应当以洛阳数城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测量的面积为准，即“偃集用（2010）第 2010063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的座落于诸葛镇西韩村（西至强荣制镜，北至顾龙路，南至龙玻公司）的土地面积为 14,260.75 m²（合 21.391 亩）。

（3）2015 年 1 月 8 日，浪潮消防与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浪潮消防租赁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委员会的位于东至塑钢厂大路，西至独乐园宾馆，南至韩村二组地，北至顾龙路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为 5,509.39 平方米（8.264 亩），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1,185.86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1 月 8 日，偃师市诸葛镇西韩村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上述租赁事宜。该处租赁的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之房屋已取得房产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2、房屋所有权”。

公司现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即（2）（3）两处所在地，未办理集体土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且，前述（2）处土地上的建筑物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针对（2）（3）两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问题，2015 年 5 月公司所在地洛阳市伊滨区政府已将公司提交的《企业办理土地证申请》上报给洛阳市发改委，并经新区发展规划土地会议审查通过，现伊滨区国土资源局已经开始组卷汇编，将公司所有土地材料报征，相关土地证申领手续尚在办理中。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前述租

赁土地未办理转用审批手续以及未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被政府征收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	25.40	13	23.21
行政人员	10	15.87	6	10.71
财务人员	4	6.35	4	7.14
采购人员	2	3.17	2	3.57
销售人员	11	17.46	11	19.64
仓库人员	1	1.59	1	1.79
生产研发人员	18	28.57	18	32.14
质检人员	1	1.59	1	1.79
合计	63	100.00	5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8-30 岁	15	23.81	14	25.00
31-40 岁	15	23.81	13	23.21
41-50 岁	24	38.10	20	35.71
51 岁及以上	9	14.29	9	16.07
合计	63	100.00	56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59	1	1.79
本科	6	9.52	6	10.71

专科	20	31.75	19	33.93
专科以下	36	57.14	30	53.57
合计	63	100.00	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继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供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谋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浪潮消防有限，任技术员、技术副部长；2010 年 10 月起至今，供职于浪潮消防，任技术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军峰	155,000	0.50	直接持股
李继胜	-	-	-
合计	155,000	0.50	-

(八) 规范运营

1、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目前，本行业遵循的产品质量规范主要包括《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灭火剂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颁布的《泡沫灭火剂》（GB/T

15308-2006)等。上述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本行业企业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违反后果,从制度上为本行业的质量提供了保证。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优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产品质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安全生产事项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经销各类消防器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化消防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蛋白型泡沫灭火剂、合成型泡沫灭火剂以及消防服装等装备类产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经营中,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人身安全,无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和火灾事故发生,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岗位达标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规章制度,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细化了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技术副总安全生产职责、部门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各部门员工安全职责等,充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对新进员工要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技术操作规范及安全规章制度,通过培训使员工认识到在工作中要注意的事项,在实地工作 10-15 天后,对培训的员工进行工作职能考试。对于考试成绩合格的员工可以正式上岗;

对于考试不及格的员工重新进行培训、工作和考试，使每一位员工都能按照要求进行工作。

另外，公司要求生产部门每月召开生产安全会议，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有安全生产规程、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安全职责、工作环境中的主要危险因素及防护措施、劳保防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无相关纠纷，安全生产事项合法规范。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经销，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污染。

公司现持有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环保文物局核发的“豫环许可伊滨 2016 字 01 号”《排污许可证》。另外，办理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1）2012 年 8 月 28 日，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根据浪潮消防“伊洛环审（2012）0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关于对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服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013 年 6 月 26 日，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服装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消防服装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物排放达标，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2016 年 2 月 3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出具“洛新环表[2016]2 号”《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泡沫复

配、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为根据《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泡沫复配、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1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出具“洛新环验[2016]1号”《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泡沫复配、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24日，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环保文物局出具“伊滨环排污口验2016-01”《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意见》，主要内容为浪潮消防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验收要求，同意通过。

(3) 子公司哈密浪潮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其主营业务为消防药剂及设备的生产、销售，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尚在筹备中，还没有开展正式经营活动，根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证实哈密浪潮建设项目有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子公司浪潮工程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其主营业务为消防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即主要从事的是经销而非生产活动，故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事项，不需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局进行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3,402,731.45	100.00	28.68	31,963,956.39	100.00	28.11	35,465,503.22	100.00	24.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合计	13,402,731.45	100.00	28.68	31,963,956.39	100.00	28.11	35,465,503.22	100.00	24.4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均分别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项目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经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药剂类	12,342,326.33	92.09	30,530,626.30	95.52	26,031,579.09	73.40
装备类	1,060,405.12	7.91	1,433,330.09	4.48	9,433,924.13	26.60
合计	13,402,731.45	100.00	31,963,956.39	100.00	35,465,503.2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消防装备类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对象分布在石油化工、公安消防、机场、码头、煤矿、港务局、储备库、造船厂及设计院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25.18 万元、554.76 万元和 582.97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46.65%、17.35%和 16.44%。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3,230,769.37	24.1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97,520.52	7.44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842,735.05	6.29
江西荣和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35,512.82	4.74
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98,871.79	3.72
合计	6,205,409.55	46.3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BUKARI HAMIDU COMPANY LTD	1,444,716.78	4.52
敦煌市时代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75,213.69	3.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1,025,641.03	3.21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1,011,282.00	3.16
武警合肥市消防支队	990,769.26	3.10
合计	5,547,622.76	17.3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消防指导中心	1,841,452.99	5.19
武警合肥市消防支队	1,378,290.63	3.89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995,128.22	2.81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811,538.46	2.29
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	803,250.00	2.26
合计	5,829,660.30	16.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药剂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蹄角粒、发泡剂、氟碳表面活性剂、正丁醇、硫酸钠、脂钠、聚醚、乙二醇等；装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辅料、防静电离子布、纺棉、阻燃布等。公司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92.07%、88.20%、82.88%；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主要为生产部门、办公场所等使用，金额极低、占比非常小。

2、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9,559,105.29	100.00	22,979,918.11	100.00	26,801,257.5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9,559,105.29	100.00	22,979,918.11	100.00	26,801,257.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
直接材料	8,516,576.50	89.09	20,267,785.23	88.20	22,212,937.31	82.88
直接人工	414,283.22	4.33	1,129,039.75	4.91	1,263,231.40	4.71
制造费用	349,586.66	3.66	977,527.23	4.25	990,153.76	3.69
外购库存商品	278,658.90	2.92	605,565.91	2.64	2,334,935.10	8.71
合计	9,559,105.28	100.00	22,979,918.12	100.00	26,801,257.57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药剂类	9,085,571.77	95.05	21,731,791.77	94.57	19,532,533.97	72.88
装备类	473,533.52	4.95	1,248,126.34	5.43	7,268,723.60	27.12

合计	9,559,105.29	100.00	22,979,918.11	100.00	26,801,257.57	100.00
----	--------------	--------	---------------	--------	---------------	--------

4、最近两年一期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341.88	20.36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418.80	19.42
杨灿圈	1,458,430.77	17.67
韩六平	1,062,854.70	12.88
刘大红	953,692.31	11.55
合计	6,758,738.46	81.88

2015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7,777.78	25.2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83,760.68	19.76
杨灿圈	2,356,749.40	12.99
刘大红	1,646,337.78	9.08
韩六平	1,435,366.32	7.91
合计	13,599,991.96	74.98

2014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杨灿圈	3,499,428.14	18.69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2,051.28	15.39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9,401.71	12.07
韩六平	2,242,675.39	11.98
刘大红	1,806,283.21	9.65
合计	12,689,839.73	67.7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75.87万元、1,360.00万元和1,268.9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1.88%、74.98%和67.78%。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全部采购

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供应商中有四个个体户，个体户将从下游散户集中收购来的牛蹄壳、牛角等经清洗、筛选、晾晒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供应部门在对个体户供应商的存储场地及上游供货商来源渠道等进行考察，后经总经理批准，与个体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均为常年合作伙伴，公司要求供货商的材料在供货数量及产品质量上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技术部门负责货物的质量验收，从产品的水分含量及杂质含量来检测产品质量，符合基本参数要求的产品才能放行入厂。公司会登记每一批次生产过程，要求供应商所供原材料的出药率超过公司最低要求，才会最终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具有由税务局审批的开具采购票的资质，于月底开具采购票入账，公司所发生的对个体户的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6	杨灿圈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2014 年全年采购金额为 3,499,428.14 元	履行完毕
2	2014/1/6	刘大红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2014 年全年采购金额为 1,806,283.21 元	履行完毕
3	2014/1/7	韩六平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2014 年全年采购金额为 2,242,675.39 元	履行完毕
4	2014/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泡剂	在该合同框架下，2014 年全年采购金额为 2,259,401.71 元	履行完毕
5	2014/1/13	湖北优世达科	采购氟碳表面	在该合同框架下，2014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活性剂	全年采购金额为 2,882,051.28 元	
6	2015/1/3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氟碳表面活性剂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5 年 全年采购金额为 5,356,000.00 元	履行完毕
7	2015/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泡剂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5 年 全年采购金额为 4,193,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2015/1/7	杨灿圈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5 年 全年月采购金额为 2,757,396.80 元	履行完毕
9	2015/1/7	刘大红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5 年 全年采购金额为 1,926,215.2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5/1/7	韩六平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5 年 全年采购金额为 1,679,378.60 元	履行完毕
11	2016/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泡剂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6 年 全 1-6 月采购金额为 1,680,341.88 元	正在履行
12	2016/1/7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氟碳表面活性剂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6 年 全 1-6 月采购金额为 1,603,418.80 元	正在履行
13	2016/1/6	杨灿圈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6 年 全 1-6 月采购金额为 1,458,430.77 元	正在履行
14	2016/1/7	韩六平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6 年 全 1-6 月采购金额为 1,062,854.70 元	正在履行
15	2016/1/6	刘大红	采购蹄角粒	在该合同框架下, 2016 年 全 1-6 月采购金额为 953,692.31 元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 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相匹配。

2、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注释
1	2016/2/16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抗溶性水成膜灭火剂、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国产泡面灭火剂、微胶囊灭火剂	3,780,000.00	履行完毕	2016年	
2	2015/5/2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消防服装、训练头盔等个人防护装备	1,167,099.00	履行完毕	2016年	
3	2015/9/2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合成泡沫灭火剂	986,000.00	履行完毕	2016年	
4	2016/4/13	江西荣和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3%水成泡沫灭火剂	186,900.00	履行完毕	2016年	
5	2016/3/4	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583,680.00	履行完毕	2016年	注1
6	2015/10/15	BUKARI HAMIDU COMPANY LTD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246,750.00(美元)	履行完毕	2015年	
7	2015/12/23	敦煌市时代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3%抗溶性水成膜灭火剂、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1,258,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8	2015/8/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54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9	2014/8/25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抗溶性泡沫灭火剂、泡沫液桶	1,183,2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10	2015/7/27	武警合肥市消防支队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A类泡沫灭火剂、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F-500微胶囊灭火剂、内置式通信头盔	803,2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11	2014/7/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消防指导中心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抗溶性泡沫灭火剂、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	2,154,5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注2
12	2014/5/29	武警合肥市消防支队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	1,116,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序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注释
			剂、内置式通信头盔、充电式方位灯呼救器				
13	2013/12/30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24,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14	2013/12/30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员呼救器	441,1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15	2013/12/30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隔热服、消防避火服、消防防化服等	409,3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16	2013/12/10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582,5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注3
17	2013/12/23	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	公司向合同对象销售消防手套、消防头盔、消防靴、消防战斗服等	765,408.15	履行完毕	2014年	

注1：该合同为三方合同，采购及付款方为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使用方为辽河石油勘探局大连石油储运项目管理部。

注2：该合同为三方合同，采购及付款方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消防指导中心，使用方为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注3：公司2013年12月与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签订的关于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销售量为150吨，2014年发货并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为90吨，计949,500.00元，2015年发货并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为60吨，计633,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浪潮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7/28至	韩占宏、王晓光、	履行完毕

	防	公司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6/07/28	郭晓建及其控制的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 限公司、刘海洋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浪潮消 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6/07/14 至 2017/07/14	韩占宏、韩彩凤、 郭晓建及其控制的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 限公司、曹江海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浪潮消 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6/08/03 至 2017/08/03	韩占宏、韩彩凤、 郭晓建及其控制的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 限公司、曹江海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浪潮消 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6/08/25 至 2017/08/25	韩占宏、韩彩凤、 郭晓建及其控制的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 限公司、曹江海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经销各类消防器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细分行业。公司药剂类产品达 12 个系列等几十种型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以消防药剂为主业的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化消防产品解决方案，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公安消防、机场、码头、煤矿、港务局、储备库、造船厂及设计院等行业。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取得订单情况组织生产，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从事产品的开发与研究，根据经营反馈回来的市场情况研发、改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来实现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保持一致，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订产”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蹄角粒、发泡剂、氟碳表面活性剂等，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年度预算，每年年初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在年初签订当年预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量按企业实际订单需求发货结算。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通畅、稳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传统的展会、登门拜访客户，与新兴的电话营销、网络推广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以直销为主，委托代理商及经销商进行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公安消防、机场、码头、煤矿、港务局、储备库、造船厂及设计院等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洽谈的方式确定客户采购项目，并与客户签订专项销售合同，明确销售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向客户提供合同所需的系列消防药剂或装备产品。通过直销的方式，减小了中间利益环节，营销针对性更强，也有利于与终端客户建立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企业在客户中的良好品牌信誉及知名度。

公司主打泡沫灭火剂等药剂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于采购量较少的消防器材则采用经销模式：①代理模式，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企业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代理模式可以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发挥代理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②直营模式，企业自己直接进行销售并管理。直营模式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市场计划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③网络销售模式，利用品牌与互联网开展网上销售。网络销售模式可以减少销售环节，节约实际销售成本、信息采集及时、物流管理快捷。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拓展网络销售的营销模式，由电子商务专员主要负责在网上联系客

户，向客户宣传产品并洽谈业务，该模式为公司建立新客户关系起到积极作用。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消防药剂及装备来获取收入，每年的销售量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另一方面来自于存量客户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精益求精、与时俱进、持续发展、低碳环保”为经营宗旨，把拯救生命、降低损失作为长期使命，实时根据市场反馈回来的情况研发、改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坚实的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及数十年的质量信誉有力保障公司客户群体和营业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消防的概念包括防火和灭火的措施，消防产品制造行业是指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防火、灭火设备等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的行业。

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消防产业是由消防规划、建筑防火规范化管理、消防技术开发研究、消防设备制造、消防设施设计、安装等机构组成的专业化、系统化、行业化的产业队伍，消防产品制造业是消防产业的基础，也是产业的关键环节。

消防产品制造业是消防产业中的基础。改革开放前我国消防产业发展明显滞

后于西方国家，到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初期，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只有 100 多家。其中消防电子产品、固定灭火系统产品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才开始形成小规模生产，而且借鉴、参照国外产品较多。20 世纪 80 年代末逐步形成产业化生产，产品仅有近百个。然而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消防产品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日趋活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规模较大、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不断涌现。企业性质也从单一的国营、集体所有制形式发展为个体、集体、国有、股份、合资、独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在一些企业逐步建立起来，军工、机械、航空、化工、核工业等一批国家骨干企业加入消防产品行业，极大地改善了消防产品企业的结构，促进了规模经济的初步形成。

随着国内消防器材生产厂家的日益增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各种消防器材的生产能力越来越大，大都出现了产大于销、供大于需的矛盾，市场供应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买方市场已经形成。

2、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消防产品行业监管体制主要由三个层面构成，分别是：①市场准入制度；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③运行抽查制度。相关概况如下：

1) 市场准入制度

为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2001 年，公安部下发《关于取消消防产品备案制度的通知》（公消[2001]303 号），取消消防产品备案制度，并且要求各地不得再对消防产品进行备案，也不得以登公告、上目录等为由变相收取费用；2002 年，公安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取消了消防产品审核发证、备案等 5 项消防产品行政审批项目；2003 年 5 月，公安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3]38 号），正式确认了我国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消防产品目前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型式认可制度，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检验制度。实施强制性产

品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及强制性认证发证检验报告；实施型式认可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持有型式认可证书及型式认可发证检验报告；实施强制性检验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持有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每年通过证后监督对证书进行确认；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每年通过证后监督对证书进行确认；相关检验报告通常没有明确的有效期限，一般为1—3年。

目前，我国对湿式报警阀、消防车、泡沫灭火剂等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室内消火栓等产品实行型式认可制度，对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检验制度。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型式认可市场准入评价工作由经公安部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授权的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CCCF）承担，其他消防产品和消防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实施强制性检验制度，相关检验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负责，具体检验工作由CNAL认可的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个国家级检验中心承担。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型式认可中的产品检验工作，亦分包给四个国家级检验中心，并按有关规定对其承担的消防产品及消防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分包工作过程实施监督。

2)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消防产品生产企业须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查。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根据相关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要求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满6个月认证机构即可安排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与产品监督检验的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均为随机性。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和产品监督检验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如果不合格的，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取消认证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根据相关型式认可实施细则，对于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即可安排工厂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的证后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强制性认证企业实施认证风险分类管理。根据评价标准对已获得认证企业质量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将认证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较高企业在增加监督频次的同时根据情况实施专项检查或飞行检查，甚至重点监管。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3) 运行抽查制度

根据公安部 2004 年 6 月颁布、2009 年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负责进行现场防火监督抽查。同时，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依据 2006 年实施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等三类检查。

(2) 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灭火剂产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10.01	CNCA-09C—076:2011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9.01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11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5.01	国家主席令[2008]6号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2009.05.01	公安部令[2009]107号

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2009.05.01	公安部令[2009]106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06.05.10	国发[2006]1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11	国务院令[2003]390号
8	《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3.05.15	公通字[2003]38号
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	2002.05.01	公安部令[2002]61号
10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01.05.09	国发[2001]1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2000]33号

3、我国消防产品制造行业发展分析

(1) 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消防产品制造业是消防产业中的基础。改革开放前我国消防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于西方国家，到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初期，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只有 100 多家。其中消防电子产品、固定灭火系统产品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才开始形成小规模生产，而且借鉴、参照国外产品较多。20 世纪 80 年代末逐步形成产业化生产，产品仅有近百个。然而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消防产品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日趋活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规模较大，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不断涌现。企业性质也从单一的国营、集体所有制形式发展为个体、集体、国有、股份、合资、独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在一些企业逐步建立起来，军工、机械、航空、化工、核工业等一批国家骨干企业加入消防产品行业，极大地改善了消防产品企业的结构，促进了规模经济的初步形成。

随着国内消防器材生产厂家的日益增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各种消防器材的生产能力越来越大，大都出现了产大于销、供大于需的矛盾，市场供应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买方市场已经形成。

就消防药剂产品而言，随着消防药剂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消防药剂行

业总体竞争激烈。但是企业的规模、技术水平分化严重。规模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集中于少数几家公司。但多数为一些小型生产者，甚至是小型作坊，产品较为单一，产能十分有限。这些企业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的手段占领低端市场。

（2）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高增长，综合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城市化建设取得可喜成绩。但由于消防设施尚不完善，消防事故频发，特别是高层建筑和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火灾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如央视新址大火、中央美院火灾、全运会工程失火、上海静安区高层住宅大火、吉林宝源丰禽业大火等大型火灾事故，将中国社会目光聚焦到消防安全，政府也提高了对城市消防安全保障的重视程度。

房地产投资规模与消防业发展相关性极高。根据《建筑消防设计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定，住宅建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2%~5%，办公及商业建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5%~8%。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飞速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的扩大，拉动国内消防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产业链分析

消防产品生产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铁、铜、铝、化纤、橡胶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制品（铸件、模具、压力容器）加工业等。消防产品制造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行各业均是消防器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住宅及办公、商用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交通、电子、电力、通讯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和消防部队。

（1）上游原材料制造、加工业

上游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但消防行业内部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厂商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能力，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保证相对稳定的产品毛利率。

（2）与民生相关的各行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了我国房地产业及公共建筑大批开工建设；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加快了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通讯与电力投资的逐年加大，促使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城市化率的提高促进了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消防产业的发展。

5、行业壁垒分析

（1）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产品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我国消防产品目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规则，只有符合我国颁布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通过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相应证书、报告等资料的境内外的消防产品方可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这些要求在提高产品可靠性与有效性的同时，也提高了新厂商的市场准入门槛，延长了产品获准生产的周期，通常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获准周期约为6个月，实行型式认可制度的消防产品获准周期约为4—6个月。很多新企业在进入消防行业时，不仅要熟悉产品的管理制度和认证程序，而且还面临着工厂条件检查不过关、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无法获得相关证书等风险这些资质方面的要求使得公司所处消防产品制造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中高端消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高，其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学科范围广，不仅需要企业具备机械加工、电子电器、智能控制、图像识别、金属铸造、化工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的研发团队，也要求企业拥有长期的研发、设计经验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更需要企业具备领先的加工工艺和先进的检测检验技术。新进入企业无论是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还是在研发设计等领域积累基础相对薄弱，具备多学科知识拥有丰富研发设计经验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技术门槛是企业进入中高端消防产品行业的主要门槛。

（3）质量与管理壁垒

消防产品的质量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方面，由于消防产品担负着发生火灾时防火、灭火、救护等职责，这不仅要求消防产品在生产销售、安装及日常状态下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不发生质量事故；更要保证火灾一旦发生，消防产品能够立刻发挥作用，这就要求消防产品具有高可靠性。而消防产品应用范围广阔，尤其是行业应用领域的消防产品应用环境复杂，这都对消防产品的质量提出较高要求。保证消防产品质量的高可靠性与高稳定性对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行业经验等各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这也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同时，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强制性认证企业分类管理规定》，对强制性认证企业实施认证风险分类管理，都对新进入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企业要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

（4）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求特别是对安全保障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国民消防意识逐步增强，被动式消防需求逐步向主动式转变，终端用户对消防产品质量与性能重视力度日渐提升，而产品品牌是协助顾客区分商品的重要因素。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生产优质产品、提升产品层次、树立良好的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

生产管理经验和长期的市场积淀。市场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5）渠道壁垒

消防产品事关公共安全，应用于国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而我国消防产品生产分布相对集中，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大量的高利润产品空间为渠道网络的维护作为支撑。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构建完善的市场渠道，也缺乏管理和驾驭能力。

（二）我国消防产品行业发展空间

消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消防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保持着 20% 的平均增长率，也带动了消防行业每年 15—20% 的增长速度，公司主打产品消防药剂主要应用领域石化与电力行业均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

2009 年新《消防法》实施，规定了应急抢险救援作为公安消防部队新职责的法律地位，各地纷纷成立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还将承担包括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等的抢险救援任务。在玉树地震、大连输油管道爆炸、舟曲泥石流、温州动车追尾、雅安地震等事故中，消防部队已经成为抢险救援的中坚力量。“十二五”期间，应急队伍的建立，必然会加大抢险救援装备的采购行为，对抢险救援消防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多。

此外，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深刻教训，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套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在消防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质量优势，但随着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等逐渐应用，很可能提出既符合环保要求，又有良好的灭火效能，价格又适宜的新一代替代产品。公司的消防产品可能面临一些更为新型、环保、高效、节能的替代品的竞争。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在国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如果竞争对手比本公司先发开及推出新产品，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价格、更先进的产品及系统，将使公司处于不利地位。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消防产品的创新涉及化工、材料、光电、电子、机械等众多学科，需要高端复合型人才；而且新型环保型消防产品的研发需要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各个岗位包括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但与各大一线城市相比，公司地处洛阳市，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难度较大，而且成本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人力资源不足将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的战略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层次提升等产生不利影响。

3、潜在产品责任的风险

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本公司消防产品出现失灵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本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浪潮消防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

的系统化消防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蛋白型泡沫灭火剂、合成型泡沫灭火剂以及消防服装等装备类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产业，骨干产品为系列泡沫灭火剂，是国内消防泡沫灭火剂市场领先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所具有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的自主创新

产品的设计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影响本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发展高、精、尖产品，建立创新型工厂”的经营方针和“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自主创新理念，努力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凸显技术优势，提高了产品的开发速度，为项目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凭借市场品牌、行业准入资质、稳定的质量，确保公司在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

（2）成本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将主业定位于消防药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多年的持续投入和滚动式增长，目前生产规模已列国内前列，已具备了规模效益。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研发、生产过程完全本土化，加强对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成本优势。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涵，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等国际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 CCC 认证等。公司还引进 ERP 管理系统，持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公司着重加强质量检测，构筑质量“屏障”。公司内部的实验室，可对公司全部产品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达 20 多种。实行上下工序自互检制度，分层审核，层层把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严格的售后服务保障

公司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由专业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跟进客户及市场售后产品质量。公司本着与顾客互惠共赢、互利合作的原则,努力为顾客排忧解难。公司一如既往地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深入落实产品质量管理责任,始终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第一要务,以便为企业的长足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严重制约

公司基于自有资源从事消防药剂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为了抓住目前的有利形势,继续抢占巩固市场份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拓展现有产品产能、市场拓展、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展多元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 人力资源不足影响公司未来的创新能力

因发展历史长、改制晚,企业的老员工多、年龄整体偏大,造成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相对落后、员工个人素质偏低。再者,因是中小型民营企业,软件方面诸如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理念及管理手段也落后于大型企业,难以像大型企业那样科学先进、细致规范。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但与各大一线城市相比,公司地处洛阳市,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难度较大,而且成本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人力资源不足将制约公司创新能力及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另外还选举了一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研发部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支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部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虽然成立时间较早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公司发生增值税滞纳金共计 93,914.42 元；2014 年 10 月发生工商罚

款 2.00 万元；因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的法人未及时变更，被洛阳市老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处以 200.00 元罚款；2015 年 12 月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6,572.89 元；2016 年 7 月，公司因在网站主页中披露无效的资质，被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认定为虚假宣传并处以罚款 3.00 万元。

公司存在前述罚款、滞纳金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经销，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4) 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一起申请审判监督案件、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 31 日，浪潮消防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门峡市金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站忠归还担保借款 237 万元；判令被告清偿担保借款利息 638,604.61 元（暂算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本息还清为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追要借款而发生的差旅杂费等共计 11 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2014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浪潮消防与被告高

胜灵、三门峡市金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战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3）三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胜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浪潮消防217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9年10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付款之日止）；驳回原告浪潮消防的其他诉讼请求。

浪潮消防因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3月27日提起上诉。2014年11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豫法民三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0,869.00元，由浪潮消防负担。

浪潮消防因不服二审判决，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三终字第67号判决由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金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站忠承担保证责任；撤销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三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条，改判由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金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站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1424号”《受理通知书》，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

2015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14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浪潮消防的再审申请。

2015年12月25日，浪潮消防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递交《提请抗诉申请书》，申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三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提出抗诉，督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错误的事实认定及原审一、二审错误判决，依法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公正再审此案。

2016年2月14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豫检控民受[2016]26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决议受理浪潮消防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三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的监督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尚未有进一步审查结果。

(2) 2016年1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就原告浪潮消防与被告广州昊信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吴小明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穗花法炭民初字第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昊信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浪潮消防支付货款42,000元,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利息给原告浪潮消防。因本案被告广州昊信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于2016年5月5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系普通的民事诉讼纠纷案件,且公司在一审均属于原告一方,不会对浪潮消防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各类消防器材的经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占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占宏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郑州海潮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持有郑州海潮 26.92% 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郑州海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	-----

名称	郑州海潮消防剂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83000004858
住所	荥阳市高村乡韩常村
法定代表人	韩六平
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干粉灭火剂；销售消防器材。
股权结构	韩六平持股 76.92%；杜年多持股 23.08%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韩六平，监事崔志明

郑州海潮主营业务为消防药剂、消防器材的生产和销售，与浪潮消防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郑州海潮 26.92%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另一位股东韩六平，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2、三恒电子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持有三恒电子 15.00% 股权，三恒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陕西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25469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丈八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平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厚膜电路、电源模块、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培

	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与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化工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纸张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雍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韩占宏持股 15.00%；吕康健持股 15.00%；赵建平持股 13.00%；陕西爱克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持股 5.00%；赵景平持股 4.625%；刘伯平持股 4.25%；霰军宪持股 3.125%
董监高人员	董事：赵建平、杨永辉、吕康健、张俊富、程安林；监事：刘伯平、史西峰；总经理：赵建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投资的三恒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建筑、化工、五金等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3、赛隆贸易

项 目	内 容
名称	上海赛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20443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 1 层 O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珂持股 25.00%；韩占宏持股 25.00%；浙江越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韩珂，监事赵振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投资的赛隆贸易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原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涵盖了消防器材的销售，但其自设立起至今未曾经营过消防器材的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手续，注销了经营范围中的消防器材销售，以规范其与本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问题。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未投资持股其他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8月19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王 玲	公司子公司浪潮装备（已注销）的原股东	-	-	4,981,715.47
其他应收款	韩占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1,165,380.50
其他应收款	韩江伟	财务总监	-	-	1,023,424.57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	-	202,000.00
合计		-	-	-	7,372,520.5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	-	-	-
韩江伟	财务总监	-	-	-	-
王 玲	公司子公司浪潮装备（已注销）的原股东	-	-	-	-
韩占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202,000.00	2,036,858.00	2,238,858.00	-
韩江伟	财务总监	1,023,424.57	409,100.00	1,432,524.57	-
王 玲	公司子公司浪潮装备（已注销）的原股东	4,981,715.47	-	4,981,715.47	-
韩占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65,380.50	-	1,165,380.50	-
合计	-	7,372,520.54	2,445,958.00	9,818,478.54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	400,000.00	198,000.00	202,000.00
韩江伟	财务总监	-	1,222,424.57	199,000.00	1,023,424.57
王 玲	公司子公司浪潮装备（已注销）的原股东	4,981,715.47	-	-	4,981,715.47
韩占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3,012.37	1,022,368.13	300,000.00	1,165,380.50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	5,424,727.84	2,644,792.70	697,000.00	7,372,520.5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关联方资金紧张时，通过拆借资金解决暂时的资金需求，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全部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韩占宏	执行董事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9月7日
2	刘芳	执行董事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0月13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韩占宏	董事长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2	韩彩凤	董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3	高学增	董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3年9月18日
	杨启祥		2013年9月19日至2014年10月12日
4	刘军峰	董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5	郭晓娜	董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韩占宏	董事长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韩彩凤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3	郭晓娜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刘军峰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5	杨启祥	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韩江伟	监事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9月7日
2	高学增	监事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0月13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曹江海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14日至2013年9月18日
	梁向子		2013年9月19日至2014年10月12日
2	韩全来	监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3	崔江飞	监事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梁向子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冯五德	监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6月18日
	彭甲晨		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崔江飞	监事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韩占宏	总经理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9月7日
2	韩彩凤	总经理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0月13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刘芳	总经理	2010年10月14日至2013年9月18日
	韩占宏		2013年9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2	韩彩凤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3	郭晓娜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韩彩凤	总经理	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10月12日
2	郭晓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3	刘军峰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4	韩江伟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占宏	董事长	23,777,673	76.7022	直接持股
韩彩凤	董事兼总经理	496,000	1.6000	直接持股
郭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5,000	0.5000	直接持股
刘军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5,000	0.5000	直接持股
杨启祥	董事	155,000	0.5000	直接持股
梁向子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55,000	0.5000	直接持股
崔江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彭甲晨	股东代表监事	-	-	-
韩江伟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4,893,673	80.302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喜凤	财务总监韩江伟之母	155,000	0.50	直接持有
合计		155,000	0.50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董监高人员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韩占宏与董事兼总经理 韩彩凤	韩彩凤与韩占宏系姐弟关系
2	董事长韩占宏、董事兼总经理韩 彩凤与财务总监韩江伟	韩江伟系韩占宏和韩彩凤的外甥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韩占宏	董事长	郑州海潮	130 万元	生产、销售：干粉灭火剂；销售消防器材。	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持股 26.92%
		三恒电子	1,600 万元	电子产品、厚膜电路、电源模块、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培训与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化工材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纸张的销售。	15.00%

		赛隆贸易	1,000 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25.00%
韩江伟	财务总监	穗泉工贸	100 万元	机械化设备、发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农机配件、五金电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建材、钢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委托加工。	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持有其 60% 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股权转让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报表数据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浪潮装备	√	√	√
哈密浪潮	√	√	
浪潮工程	√	√	
宏颐置业			√

2009年7月14日，浪潮消防有限、王玲、孔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浪潮装备，浪潮消防有限持股比例为60%；2014年12月12日浪潮装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玲将其持有浪潮装备20.00%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浪潮消防有限；股东孔黎将其持有浪潮装备20.00%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浪潮消防有限。转让完毕后浪潮消防有限持股比例为100%。2016年4月1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城分局出具“（老）登记内注销字[2016]第2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浪潮装备注销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浪潮装备成立之日（2009年7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密浪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哈密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9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浪潮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浪潮工程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1年2月28日，浪潮消防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宏颐置业，持股比例为100%；2014年8月10日宏颐置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法人股东浪潮消防有限将其持有宏颐置业100.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贾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宏颐置业成立之日（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浪潮装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717,263.00	7,208,269.89	7,681,937.46
负债总额	2,201,742.69	3,022,099.91	3,408,005.38
净资产	4,515,520.31	4,186,169.98	4,273,932.08
营业收入	627,703.34	1,309,794.23	6,313,571.52
营业利润	314,281.93	-87,762.10	65,455.91
净利润	329,350.33	-87,762.10	47,337.40

哈密浪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81,851.80		
负债总额	882,208.60		
净资产	-200,356.8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00,356.80		
净利润	-200,356.80		

浪潮工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792.07		
负债总额	2,000.00		
净资产	-207.9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07.93		
净利润	-207.93		

宏颐置业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资产总额			9,999,557.86

负债总额			200,000.00
净资产			9,799,557.8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980.51
净利润			-21,980.5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5,370.06	4,952,638.63	214,427.84
应收票据	150,000.00	178,724.00	160,800.00
应收账款	15,914,596.27	16,524,835.82	16,690,554.47
预付款项	1,086,980.13	1,235,314.66	451,569.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29,631.77	3,732,496.52	11,869,535.89
存货	4,166,167.19	4,932,756.85	3,735,6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280.44	203,981.02	157,501.66
流动资产合计	32,023,025.86	31,760,747.50	33,280,04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066,145.01	16,503,995.11	17,310,116.84
在建工程	307,141.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1,833.87	127,762.11	90,739.9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2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5.56	465,226.02	422,7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3,560.24	17,096,983.24	17,823,593.17
资产总计	49,366,586.10	48,857,730.74	51,103,642.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03,358.83	2,516,004.09	12,826,239.61
预收款项	2,569,073.02	893,266.50	1,498,447.00
应付职工薪酬	99,586.51	78,445.39	39,709.03
应交税费	336,740.23	444,859.04	253,329.66
应付利息	106,336.52	-	-
其他应付款	2,111,656.10	3,422,994.41	7,121,78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26,751.21	17,355,569.43	21,739,50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626,751.21	17,355,569.43	21,739,50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144.17	126,144.17	-
未分配利润	613,690.72	376,017.14	-1,635,8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39,834.89	31,502,161.31	29,364,133.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39,834.89	31,502,161.31	29,364,13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66,586.10	48,857,730.74	51,103,642.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02,731.45	31,963,956.39	35,465,503.22
减：营业成本	9,559,105.29	22,979,918.11	26,801,25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917.91	202,278.43	212,235.78
销售费用	646,649.00	1,153,984.73	929,178.42
管理费用	2,013,382.17	5,069,982.92	4,405,636.51
财务费用	265,729.63	250,540.33	24,732.42
资产减值损失	511,546.51	228,641.97	797,81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44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400.94	2,078,609.90	2,495,086.73
加：营业外收入	46,713.19	560,336.43	2,02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15.48	114,63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114.13	2,582,830.85	2,382,481.57
减：所得税费用	29,440.55	444,803.06	358,62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73.58	2,138,027.79	2,023,85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237,673.58	2,138,027.79	2,004,924.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8,934.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673.58	2,138,027.79	2,023,859.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2,981.07	36,454,688.77	29,809,34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5.01	8,418,121.96	1,024,4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676.08	44,872,810.73	30,833,8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4,500.76	35,242,025.30	17,614,8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379.45	2,080,271.81	2,784,67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390.87	2,145,594.89	4,160,0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437.49	9,746,203.61	7,089,15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708.57	49,214,095.61	31,648,7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2.49	-4,341,284.88	-814,9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733.30	662,254.78	1,319,9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33.30	662,254.78	1,319,9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3.30	-662,254.78	-1,319,91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2.78	255,9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02.78	255,9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78	9,744,0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68.57	4,738,210.79	-2,134,84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638.63	214,427.84	2,349,27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370.06	4,952,638.63	214,427.84

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02,161.31		31,502,16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000,000.00			502,161.31		31,502,16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673.58		237,67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73.58		237,673.58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739,834.89	31,739,834.89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635,866.48		29,364,13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635,866.48		29,364,13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027.79		2,138,02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027.79		2,138,027.79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502,161.31		31,502,161.3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3,493,376.16	-1,728,507.79	25,921,12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3,493,376.16	-1,728,507.79	25,921,12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012.37		1,857,509.68	1,728,507.79	3,443,00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924.48	18,934.96	2,023,859.44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43,012.37		-147,414.80	1,709,572.83	1,419,145.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3,012.37		-147,414.80	1,709,572.83	1,419,145.6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635,866.48		29,364,133.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6,800.09	4,705,366.49	185,557.19
应收票据	150,000.00	178,724.00	160,800.00
应收账款	15,840,997.57	16,199,191.73	16,482,341.92
预付款项	1,086,980.13	1,235,314.66	361,569.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14,852.74	3,875,508.89	6,296,920.42
存货	4,264,707.81	4,818,934.93	3,183,79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754.66	173,455.24	157,501.66
流动资产合计	32,734,093.00	31,186,495.94	26,828,48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070,163.41	16,308,670.99	17,077,504.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1,833.87	127,762.11	90,739.9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5.56	465,226.02	422,7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4,192.84	21,901,659.12	22,590,980.64
资产总计	54,468,285.84	53,088,155.06	49,419,463.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03,358.83	2,480,309.69	12,523,977.38
预收款项	2,569,073.02	893,266.50	1,498,447.00
应付职工薪酬	57,586.51	78,445.39	39,709.03
应交税费	336,740.23	425,204.78	259,641.46
应付利息	106,336.52		
其他应付款	6,456,702.40	6,806,474.63	5,007,4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797.51	20,683,700.99	19,329,2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929,797.51	20,683,700.99	19,329,26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012.37	143,012.37	143,012.37
盈余公积	126,144.17	126,144.17	
未分配利润	1,269,331.79	1,135,297.53	-1,052,81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38,488.33	32,404,454.07	30,090,20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68,285.84	53,088,155.06	49,419,463.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02,731.45	31,184,919.64	30,688,477.42
减：营业成本	9,627,481.36	22,192,078.73	22,474,08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642.67	193,406.46	171,631.04
销售费用	646,649.00	1,153,984.73	929,178.42
管理费用	2,048,153.31	4,856,581.61	4,087,983.05
财务费用	265,913.21	250,769.47	25,402.11
资产减值损失	513,130.28	283,263.90	749,02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61.62	2,254,834.74	2,251,169.19
加：营业外收入	46,713.19	560,336.43	2,02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15.48	96,51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74.81	2,759,055.69	2,156,682.54
减：所得税费用	29,440.55	444,803.06	358,62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34.26	2,314,252.63	1,798,060.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34.26	2,314,252.63	1,798,060.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6,116.07	33,998,380.64	26,673,41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75.50	9,554,930.35	1,021,4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6,591.57	43,553,310.99	27,694,9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4,778.26	34,286,063.37	16,375,23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403.01	2,025,755.66	1,912,61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295.06	2,051,157.12	3,469,76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773.56	9,750,021.21	6,554,0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1,249.89	48,112,997.36	28,311,6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58.32	-4,559,686.37	-616,7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405.30	662,254.78	1,319,9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05.30	662,254.78	1,319,9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05.30	-662,254.78	-1,319,91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2.78	255,905.5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02.78	255,905.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78	9,744,094.4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43.9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566.40	4,519,809.30	-1,936,68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366.49	185,557.19	2,122,23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800.09	4,705,366.49	185,557.19

2016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261,441.70	32,404,45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261,441.70	32,404,45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034.26	134,034.26
（一）净利润				134,034.26	134,03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395,475.96	32,538,488.3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052,810.93	30,090,20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052,810.93	30,090,20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4,252.63	2,314,252.63
（一）净利润				2,314,252.63	2,314,252.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261,441.70	32,404,454.0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2,850,871.34	28,292,14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2,850,871.34	28,292,14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060.41	1,798,060.41
（一）净利润				1,798,060.41	1,798,06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43,012.37		-1,052,810.93	30,090,201.4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 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

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

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

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

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的实际成本。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

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

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

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32,023,025.86	64.87	31,760,747.50	65.01	33,280,048.89	65.12
货币资金	3,825,370.06	7.75	4,952,638.63	10.14	214,427.84	0.42
应收票据	150,000.00	0.30	178,724.00	0.36	160,800.00	0.31
应收账款	15,914,596.27	32.24	16,524,835.82	33.82	16,690,554.47	32.66
预付款项	1,086,980.13	2.20	1,235,314.66	2.53	451,569.83	0.88
其他应收款	6,529,631.77	13.23	3,732,496.52	7.64	11,869,535.89	23.23

存货	4,166,167.19	8.44	4,932,756.85	10.10	3,735,659.20	7.31
其他流动资产	350,280.44	0.71	203,981.02	0.42	157,501.66	0.31
非流动资产	17,343,560.24	35.13	17,096,983.24	34.99	17,823,593.17	34.88
固定资产	16,066,145.01	32.54	16,503,995.11	33.78	17,310,116.84	33.87
在建工程	307,141.00	0.62	-	-	-	-
无形资产	121,833.87	0.25	127,762.11	0.26	90,739.90	0.18
长期待摊费用	306,244.80	0.6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5.56	1.10	465,226.02	0.95	422,736.43	0.83
资产合计	49,366,586.10	100.00	48,857,730.74	100.00	51,103,64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87%、65.01% 和 65.1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24%、33.82%、32.66%，总体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消防支队、消防局等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客户，一般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公司的回款周期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暂未出现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占比较大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1-2 年，主要为应收消防总队、消防局、消防设备公司等货款，由于客户性质的特殊性，其货款支付审批时间较长，但目前均处于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异常及无法收回债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0%、2.53%、0.88%，总体所占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及其他费用，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暂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上升 1.65%，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市场需求增大，公司 2015 年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年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为购买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厂设备导致预付制造商设备款增加。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3%、7.64%、23.23%，201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浪潮装备股东王玲、控股股东韩占宏、财务总监韩江伟借款。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且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4%、10.10%、7.31%，总体占比较低。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上升 2.79%，主要系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不断提升产能并完善库存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各消防支队统一推行新的政策，要求下辖的消防总队、支队、大队等与企业签署战勤保障协议，公司与甘肃省总队、河南省总队、临汾市支队、襄樊市支队等均签署协议保证备货量达到上述单位要求，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年末各类存货水平增加。公司库存水平合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13%、34.99%和 34.8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32.54%，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13,810,089.96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5.96%；机器设备金额为 1,404,836.68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74%；运输设备金额为 751,823.99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68%；办公及其他设备为 99,394.38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0.6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4,117,615.22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20.40%，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9.60%，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金额为 121,833.87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25%；累计摊销金额为 20,443.99 元，占无形资产原值比重为 14.37%。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分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流动负债	17,626,751.21	100.00	17,355,569.43	100.00	21,739,508.54	1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6.73	10,000,000.00	57.62	-	
应付账款	2,403,358.83	13.63	2,516,004.09	14.50	12,826,239.61	59.00
预收款项	2,569,073.02	14.57	893,266.50	5.15	1,498,447.00	6.89
应付职工薪酬	99,586.51	0.56	78,445.39	0.45	39,709.03	0.18
应交税费	336,740.23	1.91	444,859.04	2.56	253,329.66	1.17
应付利息	106,336.52	0.60	-	-	-	-
其他应付款	2,111,656.10	11.98	3,422,994.41	19.72	7,121,783.24	32.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626,751.21	100.00	17,355,569.43	100.00	21,739,508.54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7.73%、57.62%、0.00%，主要系为了拓展市场以及设立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由股东韩占宏、王晓光、郭晓建以及其他单位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均为10,000,000.00元，因负债总额变动，导致其占比有所变化。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63%、14.50%、59.00%，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下降44.50%，主要系公司2015年支付前期所欠杨灿圈、贾保臣、刘大红、韩六平等人的大额材料款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4.57%、5.15%、6.89%，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其中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年中预收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大额货款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56%、0.45%、0.18%，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上升 0.2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人员队伍壮大，2015 年年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38,736.36 元而负债总额下降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较 2015 年占比上升 0.11%，主要系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18,875.33 元而负债总额下降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1%、2.56%、1.17%，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上升 1.40%，主要系 2015 年年末未交增值税增加 182,851.91 元而负债总额下降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98%、19.72%、32.76%，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下降 13.0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支付前期所欠刘芳、王玲、孔黎等人的大额借款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402,731.45	31,963,956.39	-9.87%	35,465,503.22
营业成本	9,559,105.29	22,979,918.11	-14.26%	26,801,257.57
营业利润	220,400.94	2,078,609.90	-16.69%	2,495,086.73
利润总额	267,114.13	2,582,830.85	8.41%	2,382,481.57
净利润	237,673.58	2,138,027.79	5.64%	2,023,859.44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8.68	28.11	24.43
净资产收益率 (%)	0.75	7.03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4	5.64	6.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6	0.06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2,731.45 元、31,963,956.39 元、35,465,503.22 元，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9.87%，主要系公司装备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多，但公司药剂类产品收入仍取得了 17.28% 的增长。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8%、28.11%、24.4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公司注重研发，由此获得的新配方对降低产品成本的贡献。虽然公司涉足装备类产品时间较短，市场销售仍有波动，但从毛利率的增长看，公司对市场的把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建成了年产 3 万吨标准化灭火剂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且与河南科技大学合作开发了该生产线的全自动化数控、监测设备，使公司标准化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未来盈利将更加可观。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5%、7.03%、7.00%，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673.58 元、2,138,027.79 元、2,023,859.44 元，波动较大，而净资产的变动来源于经营积累，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4%、5.64%、6.65%，非经常性损益除 2015 年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557,716.43 元以及 2014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442.14 元外，其他影响均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水平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不断更新产品配方、优化产品成本构成及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26	38.96	39.11
流动比率(倍)	1.82	1.83	1.53
速动比率(倍)	1.56	1.53	1.3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6%、38.96%、39.11%。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降低 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年末上升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预收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大额货款，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1.83 倍、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53 倍、1.3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且呈上升状态，流动性状况良好，整体来看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平稳，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0	5.30	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1.78	2.44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5.30 次、6.43 次。2014 年度、2015 年度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不断提升产能并完善库存以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为了满足与甘肃省总队、河南省总队、临汾市支队、襄樊市支队等签署的战勤保障协议对备货量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存货水平较 2014 年上升所致。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导致 2016 年 1-5 月份存货平均水平较高而营业成本水平与全年相比较低。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1.78 次、2.44 次。总体而言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销售款一般需要跨年回收，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已建立了适当的信用政策，主要客

户的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状态良好，营运能力有所降低，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张，公司将制定更为严格和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以便在公司不断发展的同时保证公司整体营运能力稳步提升。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676.08	44,872,810.73	30,833,8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708.57	49,214,095.61	31,648,7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2.49	-4,341,284.88	-814,9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3.30	-662,254.78	-1,319,9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78	9,744,094.4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43.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68.57	4,738,210.79	-2,134,847.6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2,981.07	36,454,688.77	29,809,34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5.01	8,418,121.96	1,024,4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676.08	44,872,810.73	30,833,8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4,500.76	35,242,025.30	17,614,8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379.45	2,080,271.81	2,784,67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390.87	2,145,594.89	4,160,0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437.49	9,746,203.61	7,089,15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708.57	49,214,095.61	31,648,7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2.49	-4,341,284.88	-814,930.77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283,032.49 元、-4,341,284.88 元、-814,930.77 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沛，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开支的需要，但与此同时，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使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负。随着经营效益的提高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流量正逐步稳定并产生较多的经营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稳步扩大，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多，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每年回收的货款绝大部分用来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薪酬等，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673.58	2,138,027.79	2,023,85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546.51	228,641.97	797,81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733.60	1,079,740.20	821,583.00
无形资产摊销	5,928.24	12,977.79	1,53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100.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839.30	255,905.5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00,44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69.54	-42,489.59	-112,353.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589.66	-1,197,097.65	867,41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911.69	7,468,935.55	-9,358,39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5,562.95	-14,285,926.50	4,344,0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2.49	-4,341,284.88	-814,930.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度不高，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4,930.77元与净利润2,023,859.44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赊销金额增加以及赊购原材料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1,284.88元与净利润2,138,027.79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所欠大额材料款以及收回前期对外借款所致；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3,032.49元与净利润237,673.58元匹配度不高，主要系本期对外借出资金、支付前期所欠款项以及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733.30 元、-662,254.78 元和 -1,319,916.92 元，主要为购建各类固定资产、蛋白生产线及软件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502.78 元、9,744,094.44 元、0.00 元，其中，2014 年度无筹资活动；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及支付其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

6、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浪潮消防		锁龙消防 (833571)		江亚消防 (8332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02	0.95	3.17	3.09	1.43	1.24
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96	39.11	25.16	21.82	37.09	40.63
流动比率 (倍)	1.83	1.53	2.98	3.17	1.93	1.66
速动比率 (倍)	1.53	1.35	2.75	2.84	1.47	1.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毛利率 (%)	28.11	24.43	46.90	50.50	52.63	54.35
净资产收益率 (%)	7.03	7.00	9.82	12.53	14.39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64	6.65	7.83	11.40	11.61	9.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6	0.31	0.31	0.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6	0.31	0.31	0.19	0.07
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8	2.44	4.25	5.23	4.67	3.70
存货周转率 (次)	5.30	6.43	8.77	5.92	5.08	5.63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适中；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总体而言，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这是由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品种、市场结构等不同而引起的差异，但是公司毛利率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在致力于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销售款一般需要跨年回收，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了满足部分客户战勤保障协议对备货量的要求，2015 年存货水平有所提高。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处于良好状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药剂类	12,342,326.33	92.09	26.39	30,530,626.30	95.52	28.82	26,031,579.09	73.40	24.97
装备类	1,060,405.12	7.91	55.34	1,433,330.09	4.48	12.92	9,433,924.13	26.60	22.95
合计	13,402,731.45	100.00	28.68	31,963,956.39	100.00	28.11	35,465,503.22	100.00	24.43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2,731.45 元、31,963,956.39 元、35,465,503.22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9.87%，主要系公司装备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多，但公司主力产品泡沫灭火剂的收入取得了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8%、28.11%、24.4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公司注重研发，由此获得的新配方对降低产品成本的贡献。随着公司不断更新产

品配方、优化产品成本构成及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销售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药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药剂类产品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7.28%，主要系公司不断注重该类新技术的研发，在市场上较早推出了与国际先进水平较为接近的新产品，因此获得了较高市场占有率。

药剂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85%，主要系公司研发获得的新产品配方优化了成本构成，降低了产品成本。此外，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建成了年产 3 万吨标准化灭火剂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且与河南科技大学合作开发了该生产线的全自动化数控、监测设备，使公司标准化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装备类产品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84.81%，主要系装备类业务属于公司自 2013 年起新涉足的行业，正处于逐步扩展中，市场把握尚不准确，2014 年依靠浪潮消防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较多；2015 年，由于公司装备类业务客户群较小，且装备类产品市场亦有周期性波动，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装备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额较少，主要是中石化系统内的服装类产品尾单或追加单，这种原本毛利不高的产品在销售规模降低时，摊销成本等会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从而造成毛利降低。2016 年 1-5 月装备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42.42 个百分点，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第一，随着公司对装备类产品市场了解的深入，公司能够更程度的把控市场，且提供更加完备的售后服务，从而能够取得更高的毛利；第二，装备类产品种类较广，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毛利有较大差异，例如服装类产品毛利较低，个人防护类产品毛利一般，而专业设备类产品一般情况下毛利较高，2016 年 1-5 月份公司销售的装备类产品中，专业设备类占比较大，且公司装备类业务总体规模仍较小，少量的业务毛利对整体就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 2016 年 1-5 月份装备类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总体而言，虽然装备类产品收入相对药剂类产品而言不太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涉足装备类业务的深入以及装备产品市场的新开拓，装备类业务将会有跨越式的大发展。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采用客户自行提货的方式，货物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及报酬随之转移。同时，由于消防产品的特殊性，产品在出厂以前均已检验合格，客户无需也无条件再行检验。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时，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买断产品，本公司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销售风险由经销商（工程商）承担。因此，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在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下，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由对方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周边近距离地区公司提供送货服务的，在货物送达对方指定地点并由对方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402,731.45	31,963,956.39	-9.87	35,465,503.22
销售费用（元）	646,649.00	1,153,984.73	24.19	929,178.42
管理费用（元）	2,013,382.17	5,069,982.92	15.08	4,405,636.51
财务费用（元）	265,729.63	250,540.33	913.00	24,732.42
三项费用合计	2,925,760.80	6,474,507.98	20.80	5,359,547.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2	3.61		2.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2	15.86		12.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0.78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3	20.26		15.11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397,774.02	398,761.44	371,023.99

广告宣传费	130,688.06	412,921.59	217,060.48
差旅费	46,726.00	109,921.70	53,812.00
职工薪酬	71,460.92	232,380.00	287,281.95
合计	646,649.00	1,153,984.73	929,178.4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3.61%、2.62%，2015年度占比较2014年度上升0.99%，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和款项催收力度所致。

其中，广告宣传费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90.23%，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国内外参展次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大。

差旅费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上升104.2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转型升级，对外考察市场次数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对外市场的推广，以及为收回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增加催款力度，因此相关人员出差频率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272,992.67	1,580,062.74	1,444,251.88
职工薪酬	704,765.65	1,132,128.57	909,616.09
无形资产摊销	5,928.24	12,977.79	1,537.96
折旧	278,442.17	655,513.76	563,493.83
检测费	85,240.06	193,269.54	166,254.88
办公费	323,155.40	380,866.18	418,312.02
差旅费	94,131.58	343,830.10	138,907.40
租赁费	126,100.80	42,609.20	42,609.20
低值易耗品	4,799.00	2,158.12	49,331.87
印花税	15,257.35	10,474.16	10,598.70
招待费	7,838.00	36,561.99	20,538.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452.83	495,773.58	516,377.36
房产税	6,300.00	25,200.00	25,2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06.00	55,224.00	55,224.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32,172.42	103,333.19	43,383.32
合计	2,013,382.17	5,069,982.92	4,405,636.51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2%、15.86%、12.4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上升3.44%，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新增无形资产导致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和款项催收力度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和其他各种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合计占比较大，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44%、73.94%、75.71%。

(1) 研发支出2015年比2014年上升9.40%，主要系公司不断注重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职工薪酬2015年比2014年上升24.4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人员总数增加所致。

(3) 折旧2015年比2014年上升16.33%，主要系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

另外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低值易耗品及招待费变化也较大。

(1) 无形资产摊销2015年比2014年上升743.83%，绝对量增加11,439.83元。主要系2014年11月新增用友软件，其在2014年仅计提2个月的摊销额；2015年4月又新增自动控制软件，导致201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

(2) 差旅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147.52%，绝对量增加204,922.70元。主要系公司为转型升级导致对外考察市场次数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款项催收力度导致相关人员出差频率增加。

(3) 低值易耗品2015年比2014年降低95.63%，绝对量减少47,173.75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部分低值易耗品未通过存货核算，直接在购买时计入管理费用，而2015年度公司大部分低值易耗品列为存货核算，导致2015年度该项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4) 招待费2015年比2014年上升78.02%，绝对量增加16,023.99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人员外出考察及出差频率增加导致相应的招待费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65,839.30	255,905.56	-
减：利息收入	1,713.81	13,318.45	7,017.18
加：汇兑损益	4.54	2,343.99	-
加：手续费及其他	1,599.60	5,609.23	31,749.60
合计	265,729.63	250,540.33	24,732.4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0.78%、0.0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上升0.71%，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44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19	504,220.95	-112,60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713.19	504,220.95	87,836.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74.08	83,744.08	-3,227.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39.11	420,476.87	91,064.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税后）			-7,246.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39.11	420,476.87	98,3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34.47	1,717,550.92	1,906,613.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45	16.28	4.13%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939.11元、420,476.87元、91,064.8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5%、16.28%、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2016年1-5月收商务局政策性补贴46,100.00元，2015年度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557,716.43元。除2015年度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各年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5月无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47,500.00元，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未及时缴纳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产生的滞纳金114,114.42元。各年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2014年10月23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浪潮消防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

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660.16	117,707.55	8,907.35
银行存款	3,760,709.90	4,834,931.08	205,520.49
其中：人民币户	3,733,417.06	4,816,746.02	205,519.13
美元户	13,646.42	9,092.53	0.6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825,370.06	4,952,638.63	214,427.84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78,724.00	
商业承兑汇票			160,800.00
合计	150,000.00	178,724.00	160,800.00

1、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到期进行质押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内，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为908,000.00元，其中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府谷县亚博兰炭镁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6	2016/7/6
常州瑞特金属焊丝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20	2016/7/2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27	2016/7/27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2/4	2016/8/4
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2/4	2016/8/4
合计		500,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到期贴现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26,612.67	100.00	1,912,016.40	10.73	15,914,596.27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7,826,612.67	100.00	1,912,016.40	10.73	15,914,59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26,612.67	100.00	1,912,016.40		15,914,596.27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30,325.23	100.00	1,505,489.41	8.35	16,524,835.82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8,030,325.23	100.00	1,505,489.41	8.35	16,524,83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30,325.23	100.00	1,505,489.41		16,524,835.82
----	---------------	--------	--------------	--	---------------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5,386.18	100.00	1,114,831.71	6.26	16,690,554.47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17,805,386.18	100.00	1,114,831.71	6.26	16,690,55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05,386.18	100.00	1,114,831.71		16,690,554.4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56,401.76	54.74	195,128.04	11,970,084.09	66.38	239,401.68
1—2 年	4,336,788.79	24.33	216,839.44	2,579,376.15	14.31	128,968.81
2—3 年	1,695,992.24	9.51	169,599.22	2,075,008.94	11.51	207,500.89
3—4 年	822,253.83	4.61	246,676.15	447,105.00	2.48	134,131.50
4—5 年	262,805.00	1.47	131,402.50	326,529.05	1.81	163,264.53
5 年以上	952,371.05	5.34	952,371.05	632,222.00	3.51	632,222.00
合计	17,826,612.67	100.00	1,912,016.40	18,030,325.23	100.00	1,505,489.4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70,084.09	66.38	239,401.68	12,049,678.23	67.68	240,993.57
1—2 年	2,579,376.15	14.31	128,968.81	4,127,844.19	23.18	206,392.21
2—3 年	2,075,008.94	11.51	207,500.89	483,285.00	2.71	48,328.50
3—4 年	447,105.00	2.48	134,131.50	355,329.05	2.00	106,598.72
4—5 年	326,529.05	1.81	163,264.53	553,462.00	3.11	276,731.00
5 年以上	632,222.00	3.51	632,222.00	235,787.71	1.32	235,787.71

合计	18,030,325.23	100.00	1,505,489.41	17,805,386.18	100.00	1,114,831.71
----	---------------	--------	--------------	---------------	--------	--------------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货款	非关联方	3,780,000.00	1 年以内	21.20
敦煌市时代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79,450.00	1-2 年	4.93
江西荣和特种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62,150.00	1 年以内	3.71
新乡市中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37,600.00	2-3 年	3.17
			21,680.00	3-4 年	
			6,380.00	4-5 年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2,440.00	1-2 年	3.08
			127,060.00	2-3 年	
合计			6,436,760.00		36.09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敦煌市时代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58,000.00	1 年以内	7.10
			21,450.00	1-2 年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货款	非关联方	1,183,200.00	1 年以内	6.56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15,200.00	1 年以内	4.86
			160,249.50	2-3 年	
江西荣和特种消防设备制造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32,000.00	1 年以内	3.43
			286,600.00	1-2 年	
新乡市中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37,600.00	2-3 年	3.14
			21,680.00	3-4 年	
			6,380.00	4-5 年	
合计			4,522,359.50		25.09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45,420.00	1 年以内	6.41
			295,310.00	1-2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消防支队	货款	非关联方	936,608.00	1-2 年	5.26
河南中诚消防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89,760.00	1 年以内	4.44
章丘市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58,400.00	1 年以内	4.26
新乡市中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37,600.00	1-2 年	3.18
			21,680.00	2-3 年	
			6,380.00	3-4 年	
合计			4,191,158.00		23.55

6、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7,202.13	96.34	1,209,314.66	97.90
1 至 2 年	39,778.00	3.66	26,000.00	2.1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86,980.13	100.00	1,235,314.66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9,314.66	97.90	438,269.83	97.05
1 至 2 年	26,000.00	2.10	13,300.00	2.9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235,314.66	100.00	451,569.83	100.00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洛阳诚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22.08
上海彤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8,200.00	1年以内	21.91
郑州海潮消防剂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7,579.11	1年以内	18.18
洛阳市西工区水之源水处理设备商行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5.38
苏州市光阳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4.97
合计			788,279.11		72.5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彤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8,200.00	1年以内	19.28
洛阳诚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2.95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1.33
洛阳华源科通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23,500.00	1年以内	10.00
洛阳市西工区水之源水处理设备商行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4.74
合计			720,200.00		58.3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绍兴县如捷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9.93
保定市泰安恒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4,400.00	1年以内	14.26
上海百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会展费	非关联方	51,725.00	1年以内	11.45
中国石油洛阳分公司	加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	41,888.83	1年以内	9.28
国家灭火系统耐火构件质检中心	预付检测费	非关联方	38,300.00	1年以内	8.48
合计			286,313.83		63.40

4、本报告期内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5、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8,240,430.06	100.00	1,710,798.29	20.76	6,529,631.77
组合小计	8,240,430.06	100.00	1,710,798.29	20.76	6,529,63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40,430.06	100.00	1,710,798.29	20.76	6,529,631.77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338,275.29	100.00	1,605,778.77	30.08	3,732,496.52
组合小计	5,338,275.29	100.00	1,605,778.77	30.08	3,732,49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38,275.29	100.00	1,605,778.77	30.08	3,732,496.52

续表 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7,372,520.54	54.06			7,372,520.54
账龄组合	6,264,809.85	45.94	1,767,794.50	28.22	4,497,015.35
组合小计	13,637,330.39	100.00	1,767,794.50	12.96	11,869,53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37,330.39	100.00	1,767,794.50	12.96	11,869,535.89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7,129,381.46	4,305,826.69	13,122,745.39
保证金	1,111,048.60	1,032,448.60	514,585.00
合计	8,240,430.06	5,338,275.29	13,637,330.39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02,059.06	52.20	86,029.74	1,371,225.29	25.69	27,423.77
1—2年	2,200,211.00	26.70	110,010.55	2,276,320.00	42.64	113,816.00
2—3年	83,430.00	1.01	8,343.00	241,000.00	4.51	24,100.00
3—4年	205,000.00	2.49	61,500.00	9,630.00	0.18	2,889.00
4—5年	9,630.00	0.12	4,815.00	5,100.00	0.10	2,550.00
5年以上	1,440,100.00	17.48	1,440,100.00	1,435,000.00	26.88	1,435,000.00
合计	8,240,430.06	100.00	1,710,798.29	5,338,275.29	100.00	1,605,778.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1,225.29	25.69	27,423.77	3,349,520.00	53.47	66,990.40
1—2年	2,276,320.00	42.64	113,816.00	1,265,525.00	20.20	63,276.25

2—3年	241,000.00	4.51	24,100.00	9,630.00	0.15	963.00
3—4年	9,630.00	0.18	2,889.00	5,100.00	0.08	1,530.00
4—5年	5,100.00	0.10	2,550.00	-	-	-
5年以上	1,435,000.00	26.88	1,435,000.00	1,635,034.85	26.10	1,635,034.85
合计	5,338,275.29	100.00	1,605,778.77	6,264,809.85	100.00	1,767,794.50

4、截至2016年5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推达软轴控制件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25.48
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24.27
河南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420,000.00	5年以上	17.23
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8.49
韩珂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28
合计			6,820,000.00		82.75

说明：河南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借款1,4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全部收回；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期末借款7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6月24日全部收回；韩珂期末借款6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收回。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37.47
河南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420,000.00	5年以上	26.60
韩珂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1.24
韩保国	借款	非关联方	25,600.00	1年以内	4.23
			200,000.00	2-3年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7,000.00	1年以内	3.05
			66,000.00	1-2年	
合计			4,408,600.00		82.59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玲	借款	子公司浪潮装备原股东	4,981,715.47	5年以上	36.53
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4.67
河南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420,000.00	5年以上	10.41
韩占宏	借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65,380.50	1年以内	8.55
韩江伟	借款	财务总监	1,023,424.57	1年以内	7.50
合计			10,590,520.54		77.66

7、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债务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王玲	-	-	4,981,715.47	子公司浪潮装备原股东
韩占宏	-	-	1,165,380.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江伟	-	-	1,023,424.57	财务总监
穗泉工贸	-	-	202,000.00	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宏颐置业	700,000.00			本公司原子公司（2014年8月转让）

注：宏颐置业系本公司原子公司，2014年8月10日浪潮消防将其持有宏颐置业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楠。

该款项形成原因系宏颐置业资金紧张时向浪潮消防拆入，已经于2016年6月24日全部归还。

①洛阳推达软轴控制件有限公司2016年与公司签订气体灭火系统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出资人向洛阳推达软轴提供借款，由洛阳推达软轴进行项目研发及生产线建设，若生产线产能及生产产品达到公司品质要求，双方将进行合作，若不能达到公司要求，洛阳推达软轴要于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借款；②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款项系浪潮消防欲购房押金，截至2016年12月2日款项已经收回；③河南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2016年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截止2016年8月12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④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之前的子公司，该款项为暂借款，截止2016年6月24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⑤韩珂向公司

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2）公司向上述非关联方洛阳推达软轴控制件有限公司、洛阳市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新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宏颐置业有限公司、韩珂拆出资金因为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作为临时拆借，均为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8、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2,872.71	-	1,032,872.71	918,883.22	-	918,883.22
包装物	402,102.44	-	402,102.44	405,405.15	-	405,405.15
库存商品	1,913,676.50	-	1,913,676.50	3,608,468.48	-	3,608,468.48
发出商品	817,515.54		817,515.54			
合计	4,166,167.19	-	4,166,167.19	4,932,756.85	-	4,932,756.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883.22	-	918,883.22	711,565.19	-	711,565.19
包装物	405,405.15	-	405,405.15	124,404.97	-	124,404.97
库存商品	3,608,468.48	-	3,608,468.48	2,899,689.04	-	2,899,689.04
合计	4,932,756.85	-	4,932,756.85	3,735,659.20	-	3,735,659.20

公司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情况，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款	350,280.44	203,981.02	157,501.66
合计	350,280.44	203,981.02	157,501.66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137,428.75	2,830,965.69	1,889,756.53	303,725.76	20,161,876.73
2.本期增加金额		5,673.50	3,900.00	12,310.00	21,883.50
购置		5,673.50	3,900.00	12,310.00	21,883.5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15,137,428.75	2,836,639.19	1,893,656.53	316,035.76	20,183,760.2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130,539.64	1,341,791.33	994,346.34	191,204.31	3,657,88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6,799.15	90,011.18	147,486.20	25,437.07	459,733.60
计提	196,799.15	90,011.18	147,486.20	25,437.07	459,733.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1,327,338.79	1,431,802.51	1,141,832.54	216,641.38	4,117,615.2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6年5月31日	13,810,089.96	1,404,836.68	751,823.99	99,394.38	16,066,145.0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2015年12月31日	14,006,889.11	1,489,174.36	895,410.19	112,521.45	16,503,995.1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5,137,428.75	2,645,452.86	1,816,756.53	288,620.12	19,888,25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5,512.83	73,000.00	15,105.64	273,618.47
购置		185,512.83	73,000.00	15,105.64	273,618.47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5,137,428.75	2,830,965.69	1,889,756.53	303,725.76	20,161,876.7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652,360.01	1,126,765.82	653,066.86	145,948.73	2,578,141.42
2.本期增加金额	478,179.63	215,025.51	341,279.48	45,255.58	1,079,740.20
计提	478,179.63	215,025.51	341,279.48	45,255.58	1,079,740.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130,539.64	1,341,791.33	994,346.34	191,204.31	3,657,881.6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14,006,889.11	1,489,174.36	895,410.19	112,521.45	16,503,995.11
2.2014年12月31日	14,485,068.74	1,518,687.04	1,163,689.67	142,671.39	17,310,116.8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8,902,244.41	2,242,149.08	1,213,676.53	242,080.23	12,600,150.25
2.本期增加金额	6,235,184.34	403,303.78	603,080.00	46,539.89	7,288,108.01
购置		91,054.69	603,080.00	46,539.89	740,674.58
在建工程转入	6,235,184.34	312,249.09			6,547,433.4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5,137,428.75	2,645,452.86	1,816,756.53	288,620.12	19,888,258.2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42,299.62	948,992.45	344,800.12	120,466.23	1,756,558.42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60.39	177,773.37	308,266.74	25,482.50	821,583.00
计提	310,060.39	177,773.37	308,266.74	25,482.50	821,583.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652,360.01	1,126,765.82	653,066.86	145,948.73	2,578,141.4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14,485,068.74	1,518,687.04	1,163,689.67	142,671.39	17,310,116.84
2.2013年12月31日	8,559,944.79	1,293,156.63	868,876.41	121,614.00	10,843,591.83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生产线	307,141.00	-	307,141.00	-	-	-	-	-	-
合计	307,141.00	-	307,141.00	-	-	-	-	-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蛋白生产线		307,141.00			307,141.00
合计		307,141.00			307,141.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建工程。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277.86	142,277.8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5 月 31 日	142,277.86	142,277.86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15.75	14,515.75
2.本期增加金额	5,928.24	5,928.24
计提	5,928.24	5,928.2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443.99	20,443.9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5 月 31 日	121,833.87	121,833.8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762.11	127,762.11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92,277.86	92,277.86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	50,000.00
购置	50,000.00	50,000.00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42,277.86	142,277.8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1,537.96	1,5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2,977.79	12,977.79
计提	12,977.79	12,977.7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4,515.75	14,515.7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7,762.11	127,762.11
2.2014年12月31日	90,739.90	90,739.9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92,277.86	92,277.86
购置	92,277.86	92,277.86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92,277.86	92,277.86
二、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产品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537.96	1,537.96
计提	1,537.96	1,537.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1,537.96	1,537.9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90,739.90	90,739.90
2.2013年12月31日		

注：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在可使用期限10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哈密房租	-	432,345.60	126,100.80	-	306,244.80
合计	-	432,345.60	126,100.80	-	306,244.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4,637.06	542,195.56	3,101,506.78	465,226.02	2,818,242.88	422,736.43
合计	3,614,637.06	542,195.56	3,101,506.78	465,226.02	2,818,242.88	422,736.43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公司由股东韩占宏、王晓光、郭晓建以及其他单位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9,141.84	2,247,687.82	11,765,194.91
1-2年	82,775.45	238,121.73	872,669.50
2-3年	241,441.54	28,241.54	2,628.00
3年以上	-	1,953.00	185,747.20
合计	2,403,358.83	2,516,004.09	12,826,239.61

1、截至2016年5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白马服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12,322.14	1年以内	17.16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8,000.00	1年以内	14.90
章丘市天霖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000.00	1年以内	11.96
			49,000.00	1-2年	

			193,400.00	2-3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577.19	1 年以内	11.88
洛阳巍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7,710.00	1 年以内	10.72
			9,865.45	1-2 年	
合计			1,600,874.78		66.6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7,000.00	1 年以内	16.5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757.75	1 年以内	13.19
洛阳白马服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6,651.36	1 年以内	11.79
章丘市天霖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000.00	1 年以内	11.42
			193,400.00	1-2 年	
洛阳巍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3,254.00	1 年以内	10.24
	非关联方		4,321.45	1-2 年	
合计			1,590,384.56		63.2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灿圈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97,336.70	1 年以内	30.39
贾保臣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30,416.00	1 年以内	16.97
			346,526.00	1-2 年	
刘大红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4,573.60	1 年以内	12.12
韩六平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42,792.80	1 年以内	12.03
洛阳白马服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96,271.15	1 年以内	9.33
合计			10,367,916.25		80.83

4、本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三)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99,223.02	869,066.50	1,360,957.00
1-2年	45,650.00	24,200.00	67,800.00
2-3年	24,200.00	-	-
3年以上	-	-	69,690.00
合计	2,569,073.02	893,266.50	1,498,447.00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非关联方	货款	930,000.00	1年以内	36.20
瑞丽市兴宝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730.00	1年以内	6.33
河南鹏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000.00	1年以内	3.04
府谷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456.00	1年以内	4.3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0,860.00	1年以内	20.66
合计			1,813,046.00		70.5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200.00	1年以内	22.64
昆明川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00.00	1年以内	6.45
武穴市开阳星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0	1年以内	9.40
河南鹏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000.00	1年以内	8.73
江苏华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800.00	1年以内	6.92
合计			483,600.00		54.14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顺宝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1,100.00	1年以内	25.43
北京中电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750.00	1年以内	8.79
MUITINDO TECHNOLOGY UT	非关联方	货款	124,152.00	1年以内	8.2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衡水支队	非关联方	货款	91,000.00	1年以内	6.07

百色市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货款	89,400.00	1年以内	5.97
合计			817,402.00		54.55

4、本报告期内无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445.39	783,444.96	796,741.96	65,14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075.61	129,637.49	34,438.12
合计	78,445.39	947,520.57	926,379.45	99,586.51

续表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666.46	1,804,679.04	1,749,900.11	78,44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42.57	314,329.13	330,371.70	
合计	39,709.03	2,119,008.17	2,080,271.81	78,445.39

续表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619.22	2,590,570.55	2,595,523.31	23,66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5,196.92	189,154.35	16,042.57
合计	28,619.22	2,795,767.47	2,784,677.66	39,709.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46.00	740,313.41	766,459.41	42,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30,227.19	24,732.00	5,495.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72.79	21,168.48	4,604.31
工伤保险费		3,180.50	2,544.40	636.10
生育保险费		1,273.90	1,019.12	254.78
四、住房公积金	-	8,200.00	3,400.00	4,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9.39	4,704.36	2,150.55	12,853.20
合计	78,445.39	783,444.96	796,741.96	65,148.39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32.24	1,615,251.36	1,563,137.60	68,146.00
二、职工福利费	-	84,561.26	84,561.26	-
三、社会保险费	6,716.49	89,020.27	95,73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7.74	75,510.91	80,898.65	
工伤保险费	729.20	7,161.80	7,891.00	
生育保险费	599.55	6,347.56	6,947.11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7.73	15,846.15	6,464.49	10,299.39
合计	23,666.46	1,804,679.04	1,749,900.11	78,445.39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57,841.31	2,441,809.07	16,032.24
二、职工福利费	28,619.22	7,340.78	35,96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83,805.28	77,088.79	6,71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190.75	61,803.01	5,387.74
工伤保险费	-	9,125.30	8,396.10	729.20
生育保险费	-	7,489.23	6,889.68	599.55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909.58	40,991.85	917.73
合计	28,619.22	2,590,570.55	2,595,523.31	23,666.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8,181.46	124,721.98	33,459.48
二、失业保险费		5,894.15	4,915.51	978.64
合计		164,075.61	129,637.49	34,438.12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584.15	295,197.35	309,781.50	
二、失业保险费	1,458.42	19,131.78	20,590.20	
合计	16,042.57	314,329.13	330,371.70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86,657.16	172,073.01	14,584.15
二、失业保险费	-	18,539.76	17,081.34	1,458.42
合计	-	205,196.92	189,154.35	16,042.57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229.43	371,265.81	188,413.91
城建税	38,214.63	31,200.88	37,867.52
教育费附加	16,377.70	13,371.81	16,22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18.47	8,914.54	10,819.29
房产税		6,300.00	-
土地使用税		13,806.00	-
合计	336,740.23	444,859.04	253,329.66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06,336.52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06,336.52	-	-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089,256.10	3,374,264.66	7,121,783.24
广告费	22,400.00	22,400.00	-
生育保证金	-	26,329.75	-
合计	2,111,656.10	3,422,994.41	7,121,783.2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2,000.00	1,720,717.38	3,749,018.85
1-2年	1,249,656.10	1,402,277.03	1,003,217.08
2-3年	-	-	80,647.91
3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2,288,899.40
合计	2,111,656.10	3,422,994.41	7,121,783.24

1、截至2016年5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韩占宏	借款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562,000.00	1年以内	84.73
			1,227,256.10	1-2年	
吕康健	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14.21
洛阳晓阳广告制作中心	广告费	非关联方	22,400.00	1-2年	1.06
合计			2,111,656.10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韩占宏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74,387.63	1 年以内	74.62
			1,379,877.03	1-2 年	
穗泉工贸	借款	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企业	510,000.00	1 年以内	14.90
吕康健	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8.76
洛阳晓阳广告制作中心	广告费	非关联方	22,400.00	1-2 年	0.65
鲁燕燕	生育保险金	非关联方	13,165.17	1 年以内	0.38
合计			3,399,829.83		99.3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韩占宏	借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59,530.00	1 年以内	29.31
			527,747.03	1-2 年	
刘芳	借款	非关联方	1,360,000.00	3 年以上	19.10
王玲	借款	子公司浪潮装备原股东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04
孔黎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04
周素琴	借款	非关联方	320,000.00	3 年以上	4.49
合计			5,767,277.03		80.98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债权人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韩占宏	1,789,256.10	2,554,264.66	2,087,277.0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穗泉工贸	-	510,000.00	-	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公司
韩江伟	-	10,000.00	-	财务总监
王玲	-	-	1,000,000.00	子公司浪潮装备原股东

5、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八)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6,144.17	126,144.17	-
未分配利润	613,690.72	376,017.14	-1,635,8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39,834.89	31,502,161.31	29,364,133.5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39,834.89	31,502,161.31	29,364,133.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1	韩占宏	76.2022	直接持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1	韩彩凤	1.6000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2	郭晓娜	0.5000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刘军峰	0.5000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启祥	0.5000	直接持股	董事
5	梁向子	0.5000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6	郭晓建	5.9599	直接持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7	彭甲晨	-	-	股东代表监事
8	崔江飞	-	-	职工代表监事
9	韩江伟	-	-	财务总监
10	王 玲	-	-	子公司浪潮装备（已于2016年4月注销） 原股东
合 计		9.5599	-	-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1	穗泉工贸	100 万元	机械化设备、发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农机配件、五金电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建材、钢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委托加工。	财务总监韩江伟曾经投资的公司	财务总监韩江伟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持有其 60% 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股权转让，目前股权结构为郭靖持股 60.00%，李峰峰持股 40%
2	浪潮装备	500 万元	消防服装、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维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注销前，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3	哈密浪潮	2,000 万元	消防药剂、消防设备的生产、销售；消防工程施工及新产品的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4	浪潮工程	2,000 万元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消防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特种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的销售；工程材料销售；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成立）	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5	宏颐置业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本公司原子公司（2014 年 8 月转让）	转让前，浪潮消防持股 100.00%
6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9,600 万元	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电料、钢材、建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矿山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汽油、煤油、	公司股东郭晓建控制的企业	梁翠琴持股 30.00%；郭晓建持股 70.00%

			柴油零售；加油站技术咨询；车用燃气加气站（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7	郑州豫源经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钢材。	公司股东郭晓建控制的企业	杨天堂持股 25.00%；郭晓建持股 75.00%
8	郑州嘉顺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医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咨询。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核而未获审核的，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郭晓建控制的企业	郭晓建持股 80%
9	河南联建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股东郭晓建控制的企业	郭晓建持股 80%
10	三恒电子	1,600 万元	电子产品、厚膜电路、电源模块、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培训与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化工材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纸张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对外投资的企业	陕西雍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韩占宏持股 15.00%；吕康健持股 15.00%；赵建平持股 13.00%；陕西爱克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持股 5.00%；赵景平持股 4.625%；刘伯平持股 4.25%；霁军宪持股 3.125%
11	赛隆贸易	1,000 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对外投资的企业	韩珂持股 25.00%；韩占宏持股 25.00%；浙江越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占宏、王晓光、郭晓建及其控制的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是
韩占宏、韩彩凤、郭晓建及其控制的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曹江海	5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否
韩占宏、韩彩凤、郭晓建及其控制的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曹江海	20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否
韩占宏、韩彩凤、郭晓建及其控制的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曹江海	3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玲	-	-	4,981,715.47
其他应收款	韩占宏	-	-	1,165,380.50
其他应收款	韩江伟	-	-	1,023,424.57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	-	202,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7,372,520.54

其他应付款	韩占宏	1,789,256.10	2,554,264.66	2,087,277.03
其他应付款	穗泉工贸	-	5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韩江伟	-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玲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89,256.1	3,074,264.66	3,087,277.03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穗泉工贸	510,000.00		510,000.00	
韩江伟	10,000.00		10,000.00	
韩占宏	2,554,264.66	452,000.00	1,217,008.56	1,789,256.10
合计	3,074,264.66	452,000.00	1,737,008.56	1,789,256.1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玲	1,000,000.00		1,000,000.00	
韩占宏	2,087,277.03	7,388,071.09	6,921,083.46	2,554,264.66
穗泉工贸		510,000.00		510,000.00
韩江伟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87,277.03	7,908,071.09	7,921,083.46	3,074,264.66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202,000.00	2,036,858.00	2,238,858.00	
韩江伟	1,023,424.57	409,100.00	1,432,524.57	
王玲	4,981,715.47		4,981,715.47	
韩占宏	1,165,380.50		1,165,380.50	
合计	7,372,520.54	2,445,958.00	9,818,478.54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玲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韩占宏	707,400.00	1,559,530.00	179,652.97	2,087,277.03
合计	707,400.00	2,559,530.00	179,652.97	3,087,277.03
其他应收款:				
穗泉工贸		400,000.00	198,000.00	202,000.00
韩江伟		1,222,424.57	199,000.00	1,023,424.57
王玲	4,981,715.47			4,981,715.47
韩占宏	443,012.37	1,022,368.13	300,000.00	1,165,380.50
合计	5,424,727.84	2,644,792.70	697,000.00	7,372,520.54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未签署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申报基准日相关借款均已偿还，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韩占宏、韩江伟、王玲及穗泉工贸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形成原因系关联方资金紧张时，通过互相拆借资金解决暂时的资金需求。上述资金往来金额真实、准确，关联方拆借本公司的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与韩占宏、韩江伟、王玲及穗泉工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原因系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未签署借款合同或协议，无利息约定，未支付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前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浪潮消防有限委托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浪潮消防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市浪潮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智资评报字〔2010〕第037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浪潮消防有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42.77万元，评估价值5,528.56万元，增值485.79万元，增值率9.63%；负债账面价值1,161.82万元，评估价值1,161.8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880.95万元，评估价值4,366.74万元，增值485.79

万元，增值率 12.5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浪潮消防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4,366.74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改时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京经咨报字（2015）第 023 号”《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经复核评估，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54.98 万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浪潮装备	√	√	√
哈密浪潮	√	√	
浪潮工程	√	√	
宏颐置业			√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哈密浪潮和浪潮工程；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对外转让子公司 1 家，分别是浪潮装备和宏颐置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浪潮装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717,263.00	7,208,269.89	7,681,937.46
负债总额	2,201,742.69	3,022,099.91	3,408,005.38

净资产	4,515,520.31	4,186,169.98	4,273,932.08
营业收入	627,703.34	1,309,794.23	6,313,571.52
营业利润	314,281.93	-87,762.10	65,455.91
净利润	329,350.33	-87,762.10	47,337.40

宏颐置业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资产总额			9,999,557.86
负债总额			200,000.00
净资产			9,799,557.8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980.51
净利润			-21,980.51

哈密浪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81,851.80	-	
负债总额	882,208.60	-	
净资产	-200,356.80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0,356.80	-	
净利润	-200,356.80	-	

浪潮工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792.07	-	
负债总额	2,000.00	-	
净资产	-207.93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7.93	-	
净利润	-207.93	-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占宏，直接持 2,377.76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6.2022%。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现代公司治理之要求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制度执行中落实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充分、有效运行。

（二）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现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均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但均未办理集体土地转用审批手续。2015 年 5 月公司已向其所在地伊滨区政府提交了《企业办理土地证申请》，目前申请已由区政府上报给市发改委并在新区发展规划土地会议中审查通过，伊滨区国土资源局已经开始组卷汇编，将公司所有土地材料报征。尽管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证申领手续，但仍存在被政府征收以及因没有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证申领手续，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占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前述租赁土地未办理转用审批手续以及未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被政府征收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三）主要供应商为个人的采购风险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消防药剂，其主要原材料为蹄壳等农副产品，而这类材料均通过委托个人到各地进行收购后代开发票获得，导致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发泡剂等新型材料的发展，公司会持续降低从农户手中所购原材料比例，改为使用化工发泡剂等新型材料，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以下应对采购风险的措施：（1）签订长期供货协议；（2）随市场供需关系，少量押款或者预付订购；（3）固定主要供应商；（4）拓展新的采购渠道。

（四）研发活动风险

产品设计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始终坚持“发展高、精、尖产品，建立创新型工厂”的经营方针和“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自主创新理念，努力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产品开发速度，从而为项目产品开发打下良好基础。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知识面广、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仍有可能在研发过程中面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发成本过高、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注重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完善重大研究项目审批制度，加强了对研究过程的管理，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此外，公司完善了研究成果验收制度和核心研究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了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形成了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不断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4,596.27 元、16,524,835.82 元和 16,690,554.4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4%、33.82%、32.66%，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实力较强的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负

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按期足额收回；严格规范合同管理，明确付款期间；必要的时候将考虑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收款，尽可能的规避坏账风险。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消防药剂、消防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经销各类消防器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收入。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6.55 万元、3,196.40 万元、1,340.2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39 万元、213.80、23.77 万元，利润额在报告期内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虽然呈上升趋势，但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仍处在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在目前服务内容和对象的基础上扩大服务范围，并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服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化消防产品解决方案，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公安消防、机场、码头、煤矿、港务局、储备库、造船厂及设计院等行业。公司资本雄厚、市场渠道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清晰，一直以来都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发展。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4,013.45 元、31,963,956.39 元、35,465,503.22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制定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为了保障规划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与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在未来三到五年明确了七个方向的经营目标：

一是要狠抓产品质量，依靠企业多年累积的口碑，继续以优质为特色，重点打造和维护好“浪潮消防”的硬质品牌。

二是要重点关注产品售后服务，除了让客户买到放心的产品，还要让客户使用产品时可以舒心、顺心。

三是要开拓创新，紧贴国际最新消防产品发展动向，保证研发投入，使浪潮的产品在性能上属于国内一流，最新产品的研发并投产速度达到国内最快，最终使企业在消防药剂方面达到国际领先地位。

四是要完善市场布局，除稳固已有市场外，重点突破国内空白市场，重点阻击进口产品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五是要完善企业产品覆盖面，以打造“一站式个人防护用品解决供应商”为目的的产品供销体系。

六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寻找企业内控的空白点，最终做到制度管理企业。

（2）具体经营计划

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在未来三到五年里，公司从业务内部管理、市场开发、研发投入、国际信息收集、客户市场反馈等多方面制定了经营计划，以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1) 为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与河南科技大学共同开发了自动化生产线，做到标准化生产，使企业生产的每一批产品都达到优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公司以业务科为统领，以业务科副科长为具体责任人，对公司售后团队进行定期培训，并要求 100%手机客户反馈意见，要求客户投诉率不得高于 5%。

3) 制定方案可行，过程可控的研发计划，并设置奖惩制度，要求技术部门完成公司既定的研发任务。同时要求业务部门提供国内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分析，供公司决策层制定研发任务适用。

4) 进一步完善区域大经理管理制度，加速哈密厂区建设，进一步增派驻外服务网点。增加公司宣传力度，扩编公司外贸部门，增加境外消防展参与力度，同时增加与跨境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5) 加强装备部门建设力度，制定鼓励机制，同时要求业务部门配额销售装备类产品。进一步完善服装生产能力及成本管控方法，完善企业专项产品证件。

6) 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增加企业高管专项学习要求，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7) 拓展供应市场面积，增加供应商数量，以便于企业更有效的控制产品成本。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占宏：

韩彩凤：

郭晓娜：

刘军峰：

杨启祥：

全体监事签字：

梁向子：

崔江飞：

彭甲晨：

全体高管签字：

韩彩凤：

郭晓娜：

刘军峰：

韩江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少伟
杨少伟

项目小组（签字）：张亮亮 张长龙 李艳红
张亮亮 张长龙 李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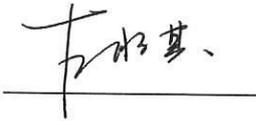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司永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查红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林福福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